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三月

##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1065号《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苏州国发	指	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 即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开曼创达特历史股东
中宸泓昌	指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宸	指	合肥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创电测	指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溢美四方	指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杰思微	指	南京杰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指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英国电信	指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普浩	指	普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	指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威欣	指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LIMITED，以及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智	指	SMART-CORE INTERNATIONAL、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芯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通讯	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乐鑫科技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同创	指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展诚	指	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通常也叫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电力线载波通信、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以电力线为信息传输媒介，信号经过载波调制技术，实现在电网各个节点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通信方式和技术
HPLC	指	High-speed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高速电力线载波，也称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为宽带电力线载波，是在低压电力线上进行数据传输的宽带电力线载波技术
宽带	指	Broadband，在基本电子和电子通信上，是描述信号或者电子线路包含或能够同时处理较宽的频率范围，任何传输速率在 4Mbps 以上的互联网连接，可称为宽带
接入网	指	Access Network，核心网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接入网的接入方式包括铜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接入和无线接入等几种方式
网关	指	Gateway，又称网间连接器、协议转换器，在传输层上实现网络互联，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联设备，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连接，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联，也可以用于局域网互联，是一种充当转换重任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晶片，是半导体行业中集成电路制造所用的圆形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实现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版图设计	指	IC layout，又称布图，是集成电路设计过程的一个工作步骤，是指将前端设计产生的电路图或门级网表通过 EDA 设计工具进行布局布线和进行物理验证并最终产生供制造用的 GDSII 数据的过程
流片	指	TapeOut，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试作流片；在工程试作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终端	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运营商网络的边界设备，属于网络的最后一环
局端	指	Access Network Equipment，接入网络的汇聚设备，是提供终端接入的一方，一般为电信局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所有权，在集成电路领域，IP 指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电路版图或硬件描述语言程序等设计模块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或用这种技术制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造出来的芯片
FinFET	指	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 鳍式场效晶体管, 是一种新的互补式金氧半导 (CMOS) 晶体管
DSL、xDSL	指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数字用户线路, 是以电话线为传输介质的传输技术组合; DSL 包括 HDSL、ADSL 和 VDSL 等
VDSL	指	Very-high-speed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 由 ADSL 升级而来的一种新的宽带接入方式, 在速度上要远超前 ADSL
G.fast	指	一种利用电话线传输的千兆宽带接入技术, 可以在 250 米以下的短距离上提供高达 2Gbps 的上下行总带宽, 是 VDSL 技术的升级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数字信号处理, 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是一种无线传输规范, 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 或 5GHz ISM 射频频段, 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指	开曼群岛 HSM Chambers 律师出具的《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及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除完整引用外, 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反馈问题回复

### 问题1、关于开曼创达特

#### 1.1 关于搭建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文件，（1）2006年6月YAOLONG TAN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通过A轮融资引入联合创始人ROGER FANG、天使轮投资者Tak Lap Tsui和Dance Wu、11名A轮优先股股东并在境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ESOP），2011年5月通过B轮融资引入1名B轮优先股股东。A、B轮股东陆续于2012年、2013年、2018年通过股权转让或回购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2）2013年7月，开曼创达特将对发行人享有的8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其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采用债转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及与普通股股东、A轮和B轮优先股股东签署相关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等融资文件，股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2、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融资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

3、查阅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证、开曼创达特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公司登记文件；取得开曼律师法律意见等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开曼创达特A轮和B轮股东退出原因、开曼创达特历史上优先股股东系财务投资者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访谈；

6、对中新创投、ROGER FANG、姚刚就其退出开曼创达特事宜进行了访谈；

7、取得中新创投、ANCIENT JADE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调查表及出资凭证、控股股东创睿盈层面的发行人间接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

9、查阅发行人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借款合同》及支付凭证、《债转股协议》、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的审批文件、外汇登记等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境外架构拆除前，开曼创达特层面的股份类别包括普通股以及A轮、B轮优先股。根据开曼创达特历次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及开曼创达特股东协议等融资文件的约定，普通股和各轮优先股均为开曼创达特发行的股份，持有人均为开曼创达特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享有股东权利，优先股与普通股、A轮与B轮优先股之间在权利方面的

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主要内容	
1	优先分红权	每股优先股和普通股均有权获得股息，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有权按照该轮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优先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分红。
2	优先清算权	如果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注1】清算、解散或清盘）或视为清算事件（包括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公司与其他主体合并、并入或者重组或出售或转让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或类似交易，使得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完成后不再实质拥有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多数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该等优先股股东投资金额加上任何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清算权优先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
3	转换权	<p>在公司实现合格IPO【注2】之前的任何时间，所有的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向公司注册办事处申请，按照如下转换程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比例的优先股按照适用的转换价格转换为普通股，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对价：</p> <p>（1）转换公式如下：转换获得的普通股数量=拟转换的优先股数量*（优先股原始购买价格÷转换价格（转换申请提出时适用的转换价格））；</p> <p>（2）具体转换过程为：由公司先赎回拟转换数量的优先股，然后发行适当数量的普通股来实现。</p>
4	反稀释	每轮优先股发行日后，如果公司未来新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低于该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初始转换价格为优先股原始购买价格），则该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5	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	<p>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数量不低于初始发行的优先股数量的50%的情况下，发生如下事项时，需要经过持有多数各轮次优先股股东的同意：</p> <p>（1）公司章程条款的任何重大修订；</p> <p>（2）在一项交易或者一系列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其他主体合并、并入或者重组；</p> <p>（3）公司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p> <p>（4）公司创设任何比优先股权利更加优先或者相同的股份；但公司(A)因优先股转换发行的普通股，和(B)因发行在外的期权或认股权证的行权而发行的普通股除外；</p> <p>（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变化【注3】。</p>
6	优先股董事保护条款	<p>以下事项需要获得董事会的批准，且包括至少一名A轮和B轮优先股代表董事的同意：</p> <p>（1）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或分配股息；</p> <p>（2）公司收购任何公司的股权权益，但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回购普通股除外；</p> <p>（3）通过、终止或重大修改股票期权计划，或增加或减少该等计划项下的股数；</p> <p>（4）公司收购其他实体或业务，投资或收购其他实体的股权权益，如果该等收购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运营实属重大；</p> <p>（5）转让或其他处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业务、产品线或任何经济利益；</p> <p>（6）公司购买、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任何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p>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主要内容	
		<p>财产或资产；或在任何12个月期间，收购金额单独超过200,000美元或合计超过500,000美元的财产或资产；</p> <p>(7) 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p> <p>(8) 非正常业务过程发生的或总额合计超过500,000美元的贷款事项；</p> <p>(9) 除正常贸易应收账款外，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贷款、预付款或信贷延期事项；</p> <p>(10) 除惯例以外的任何关联方交易；</p> <p>(11) 任命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技术官或决定其报酬；</p> <p>(12) 授权董事人数的任何变动；</p> <p>(13) 通过公司商业计划书或对其现行商业计划书作出任何重大修订，或与公司最新商业计划书不一致的经营方针或业务运营的变更；</p> <p>(14) 变更公司审计师或公司会计实务、方法或政策发生任何重大变动；</p> <p>(15) 除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销售公司产品附带的有限许可外（其中，授予排他性许可的不应视为前述“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公司技术的任何权利的转让或授予；</p> <p>(16) 公司的年度预算。</p>
7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拟增发股份，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认购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8	优先购买权	<p>合格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2,676,748股的B轮优先股股东、持股超过300,000股的A轮优先股股东以及持股超过5%的任何普通股股东。</p> <p>创始人（卖方）在拟转让其任何股权证券之前，卖方应向公司和所有合格投资者进行书面通知。公司有权利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按比例享有余下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出现未能完全售出情况，卖方应向选择购买全部其按比例享有的待售股权的每位合格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该等合格投资者有权按比例享有余下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9	共同出售权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格投资者有权在7日内书面通知卖方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即有权根据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参与其余待售股权的出售。
10	董事任命权	<p>优先股及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任命董事。具体如下：（1）累计超过10,706,992股B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B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两名董事，经B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如只与累计超过2,676,748股B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B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B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2）累计超过500,000股A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A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A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3）普通股股东有权共同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普通股股东多数决同意提名；（4）普通股股东与A轮优先股股东（按转化为普通股后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有权共同提名并委派一名联席董事。</p>

注1：上表中“公司”系原文引用，指代开曼创达特。

注2：“合格IPO”在《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中是指，公司在国际公认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向公众发行和出售普通股的总现金收益至少为2,000万美元，公司估值至少为6,000万美

元。

注3：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资本结构的变化，在《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中是指包括企业创设或发行额外证券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证券的其他证券，但期权、认股权证的转换除外。

## （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和开曼创达特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开曼创达特注册登记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创达特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触发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A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B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1	分红权	未触发	未触发
2	优先清算权	未触发	未触发
3	转换权	未触发	未触发
4	反稀释	未触发	未触发
5	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	<p>1、开曼创达特层面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轮优先股股东在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p> <p>2、创达特层面</p> <p>2008至2013年8月，创达特发生的3次增资系开曼创达特在A轮和B轮融资后作为创达特唯一股东进行的追加投资，该等股东虽未就投资全资子公司进行专项表决，但并未影响A轮优先股股东的权益；</p> <p>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创达特发生的4次增资，A轮优先股股东通过其任命的董事在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中进行了表决；</p> <p>2017年2月创达特内部发生股权转让不属于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中的“资本结构变化”，因此不涉及触发该保护条款；</p>	<p>1、开曼创达特层面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B轮优先股股东在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p> <p>2、创达特层面</p> <p>2008至2013年8月，创达特发生的3次增资系开曼创达特在A轮和B轮融资后作为创达特唯一股东进行的追加投资，该等股东虽未就投资全资子公司进行专项表决，但并未影响B轮优先股股东的权益；</p> <p>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创达特发生的4次增资，B轮优先股股东通过其任命的董事在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中进行了表决；</p> <p>2017年2月创达特内部发生股权转让不属于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中的“资本结构变化”，因此不涉及触发该保护条款；</p>

序号	特殊权利	A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B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6	优先股董事保护条款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轮优先股股东任命的董事（包括联席董事）在开曼创达特及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B轮优先股股东任命的董事在开曼创达特及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7	优先认购权	在2011年B轮融资时触发，A轮优先股股东书面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
8	优先购买权	未行使	未行使
9	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未触发
10	董事任命权	相应A轮优先股股东已根据约定提名董事	相应B轮优先股股东已根据约定提名董事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开曼创达特系发行人的境外控股股东，属于持股投资型平台，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在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前，开曼创达特董事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仅新任命的A轮优先股董事李莉未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其余董事均担任创达特董事。因董事李莉未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由A轮优先股股东参与提名和任命的联席董事费建江在创达特董事会代表A轮优先股股东利益。

### （三）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并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且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新创投、ANCIENT JADE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优先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上述特殊权利安排系为保护财务投资人的投资利益，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

入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未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开曼创达特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优先股股东未曾对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委派董事提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的议案作出否决。

最近两年，创睿盈始终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除创睿盈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20%且较为分散，创睿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最近两年，YAOLONG TAN先生始终持有创睿盈50%以上股权，并通过创睿盈一直间接控制发行人30%的股权，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YAOLONG TAN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因此，YAOLONG TAN先生能够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为创睿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YAOLONG TAN。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特殊权利的安排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的控制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因此而发生变化。

#### （四）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一、（三）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部分之回复，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并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且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不存在涉及转化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开曼退出股东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A、B轮股东陆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	----	-----------	------	------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2012.9	转让	NACSE	A 轮优先股	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分别向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
	转让	Victory One		
2013.3	转让	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A 轮优先股	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向 ANCIENT JADE 公司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
		Anthony Juricich	普通股	
Hien Truong				
2013.4		Patrick Yue		
2013.6		PMJ Investments, LLC	A 轮优先股	
2013.9		Riverwood Capital LLC【注 1】		
2013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苏州国发			
2013.10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普通股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等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回购后，该等股东继续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回购	YAOLONG TAN		
	回购	姚刚		
	回购	中新创投	A 轮优先股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等股东所持股权下翻至境内，其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股权由其关联方中新创投持有，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由其关联方同晟投资持有。该部分境外股权由开曼创达特回购，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中新创投继续持有创达特股权。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2018.5	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	A 轮优先股	由于 ANCIENT JADE 公司及 Hua Ying 公司作为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决定以股份回购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对开曼创达特、创达特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2017 年 8 月开曼创达特对外转让全部创达特股权后不再持有创达特任何股权，该等股东因此不再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而退出创达特，
			普通股	
	回购	Hua Ying 公司	B 轮优先股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当时的开曼创达特股东（包括后续被开曼创达特回购退出的 Chipmagic, Inc.等 18 名股东）均因此退出创达特。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A 轮优先股	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回购	Sze, Oi Kwan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普通股	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回购	Dance Wu		
2019.5	回购	张慧星	普通股	离职员工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2020.6	转让	ROGER FANG	普通股	1、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ROGER FANG 分两次向 YAOLONG TAN 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 250 万股普通股，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其中 50 万股普通股由 YAOLONG TAN 在创睿盈层面代为持有，继续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2、因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ROGER FANG 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6 月将实际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了 YAOLONG TAN，从而退出创达特。
2020.9	回购	李业胜	普通股	经协商离职员工自愿将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而退出开曼创达特，对应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通过创睿盈再次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王中文		
		尹金鹏		
		崔时锐		
		张宝辉		
		方正茂		
陈亚丽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普通股	开曼创达特注销前，离职员工与开曼创达特协商一致后自愿由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刘建国		
		徐明		
		张小康		
		周敬东		

注1: Riverwood Capital LLC 系原Bigwood Capital LLC。

## **(二) 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董监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退出的A、B轮股东中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中新创投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4,743,5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1%。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中新创投同属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

中新创投唯一股东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戴瑜系发行人董事。

2、ANCIENT JADE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古玉资本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玉资本持有发行人813,3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6%。

3、张理华、王万里、杨凯、谭玉香、尹冀湘、潘慧锋、唐岸峰、江林帅、赵家兴、王荣诚、薛世春等11名当时在任职的员工（其中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股权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系重庆空青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中，杨凯和王万里系发行人董事，薛世春系发行人监事，谭玉香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张宝辉等7名离职员工及姚刚系重庆创莘锐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

5、YAOLONG TAN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之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开曼创达特退出的A、B轮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A、B轮股东中中新创投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张理华、王万里、杨凯、谭玉香、尹冀湘、潘慧锋、唐岸峰、江林帅、

赵家兴、王荣诚、薛世春等11名当时在职的员工（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股权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张宝辉等7名离职员工及姚刚、YAOLONG TAN均通过发行人股东创睿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余A、B轮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且退出价格合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间接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A、B轮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采用债转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一）采用债转股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第七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

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第八条：“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第九条：“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经核查，2013年7月，开曼创达特采用债转股方式对创达特进行出资已经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且本次债转股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未高于创达特当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同时，本次债转股出资已经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且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已对本次出资登记予以核准。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本次采用债转股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创达特与发行人之间上述债权形成的转账凭证等相关财务凭据、财务记录以及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开曼创达特登记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先生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形成上述债权债务过程具体如下：

2012年5月，创达特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开曼创达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开曼创达特出借给创达特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为0，借款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已经履行外债登记程序，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外债登记债务编号为：45320500201307245558。

2012年6月4日，开曼创达特向创达特支付了借款800万元人民币，因汇款中转行扣取手续费，创达特实际收款799.9984万元人民币。

## （三）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为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因本次增资系由创达特当时唯一的股东开曼创达特根据创达特当时的经营状况决定单独增资，鉴于创达特当时尚处于亏损状态，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的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的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创达特与开曼创达特于2013年7月8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本次债转股所涉股东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本次债转股事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 （四）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

本次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具体如下：

##### 1、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7月5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拥有的债权人民币799.9984万元转增为创达特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享有的799.998400万元（折合129.543741万美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全部作为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

##### 2、外部审批程序

2013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作出《园区管委会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3]130号），同意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129.543741万美元，全部由股东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外债以等值境外人民币转增资，创达特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到429.543741万美元。

2013年7月17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

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9.543741万美元。

### 3、外汇程序

根据《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20500201307245558），2012年5月，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完成了外债签约登记，2013年8月，公司完成外债注销登记。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2013年7月，公司就本次债转股出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办理了FDI对内义务出资登记。

### 4、税收程序

#### （1）开曼创达特

本次开曼创达特以债转股形式向创达特增资，因对应债权无利息收入，因此不需纳税。

#### （2）创达特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规定，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对应债务清偿业务，创达特以债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债务账面价值作为债务清偿所得。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公允价值低于债务账面价值，不存在债务清偿所得，因此，本所认为，创达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应股权投资业务，开曼创达特向创达特增资的过程不涉及税收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转股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外汇和税收等程序。

#### （五）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核查创达特本次借款所涉借款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创达特在借入债务时，

已从债权方实际获得了资金。且本次债转股出资情况已经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出具的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交易价款已实际支付。

## 1.2 关于拆除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文件，因开曼创达特股东决定退出，其拆除境外架构过程如下：

（1）2013年10月，对于两名外部投资者，开曼创达特向其或境内关联方转让创达特股权；对于YAOLONGTAN、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以及ESOP预留转回境内部分，开曼创达特将其对应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转让价格1美元；（2）2017年8月，开曼创达特转让所持的全部创达特股权给创睿盈和凯风厚泽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3）2013年10月-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逐步回购YAOLONG TAN、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份，并已于2020年9月提交注销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等，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2）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2、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融资的融资文件、投资者投资款支付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P220500200700008 号、（苏）汇资核字第 P320500200800092 号】；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开曼创达特转让创达特股权的支付凭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相关纳税文件；

5、对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相关人员进行口头访谈；

6、查阅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相关纳税文件、外汇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减资）；

7、取得开曼创达特、发行人书面说明；

8、对开曼创达特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访谈；

9、取得开曼创达特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和转让创达特股权事宜进行访谈；

11、查阅 YAOLONG TAN 提供的其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及美国国籍的证明文件；

12、查阅苏州国发、中新创投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及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查阅开曼创达特回购中新创投所持股份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等，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

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

1、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00 6.12	A 轮 融 资	ROGER FA NG	0.001 美 元/股	1,900,000	普通 股	开曼创达特联合创 始人增资入股	根据公司当时的 经营状况，协商 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外籍自然人持股 开曼创达特，不 涉及外汇登记事 项	系股份增发过程 不涉及税费
		TAK LAP TSUI	0.07 美元/ 股	1,050,000	普通 股	开曼创达特融资需 要，系天使轮的投资 者	根据公司当时的 经营状况，协商 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外籍自然人持股 开曼创达特，不 涉及外汇登记事 项	
		DANCE W U	0.07 美元/ 股	450,000	普通 股					外籍自然人持股 开曼创达特，不 涉及外汇登记事 项	
		ESOP	【注 1】	2,723,079	普通 股	系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期权授予协 议确定行权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其中境 内员工资金并未 实际出境	无需履行外汇审 批程序，详见问 题 1.2 之“一、 (三) 是否属于 返程投资并办理 外汇登记及变更 登记等必备手 续”部分相关内 容的回复	详见问题 2.1 第 一部分之回复
		中新创投	协商约定 以协议认 购和授予 认股权的	4,033,830	A 轮 优先 股	发行人发展需要融 资，开曼创达特进行 A 轮融资，引入外部 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时的 经营状况，协商 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 付	涉及	根据国家外汇管 理局资本项目外 汇业务核准件 【(苏)汇资核	系股份增发过程 不涉及税费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方式进行 融资，其 中协议认 购价 为 0.42 美元/ 股，认股 权价格为							字第 P220500200 700008 号】，中 新创投已就取得 开曼创达特股份 及资金出境完成 了所在地外汇管 理局的登记程序	
		Victory One	0.21 美元/ 股	297,619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系境外机构或个 人持股开曼创达 特，不涉及外汇 登记事项	
		NACSE		892,857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Bigwood Ca pital LLC		3,490,217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Chipmagic, Inc		132,204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 l Ltd.		52,881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Sze, Oi Kw an		26,441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PMJ Invest ments		264,410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ACT88 Vent		264,410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ure Partners, LLC						付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528,822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苏州国发		793,230				自有资金、已支付	涉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P320500200800092 号】，苏州国发已就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及资金出境完成了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登记程序	
201 1.5	B 轮 融 资	Hua Ying 公司	0.32 美元/ 股	14,455,68 5	B 轮 优先 股	发行人发展需要融资，开曼创达特进行 B 轮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系境外机构持股开曼创达特，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ESOP	未授予	9,100,000	普通 股	系用于股权激励	-	-	-	-	-

注1：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以及开曼创达特ESOP计划签署的相关文件、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开曼创达特实施的ESOP计划所涉行权价格

如下：

序号	行权价格	适用人员	原因
1	0.001美元/股	创始人ROGER FANG、时任监事姚刚、外部顾问Anthony Juricich和Hien Truong	开曼创达特设立初期确定的行权价格
2	零对价	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员工	因境外架构拆除，其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以零对价行权合计224,600股，后由开曼创达特零对价回购，对应权益平移至创睿盈
3	0.04美元/股	创始人ROGER FANG、时任监事姚刚、张慧星等13位离职员工以及外部顾问Patrick Yue	与同批次激励对象确定的行权价格一致

## 2、开曼创达特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总价	受让方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跨境及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3.10	开曼创达特	472,773.02 美元	中新创投	因境外架构拆除发生的股权下翻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且股权下翻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涉及资金跨境，根据取得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中新创投、同晟投资、创睿盈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受让方已进行税务备案，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无需纳税。且根据当时有效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
		37,602.26 美元	同晟投资			自有资金			
		1.00 美元	创睿盈	因境外架构拆除，员工持有的股权平移至境内	1 美元总价，系员工持股平移，且股权平移前后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总价	受让方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跨境及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7.8		人民币 17,665,500.00 元的等值美元	创睿盈	开曼创达特股东 Hua Ying 公司与 ANCIENT JADE 公司决定退出，经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各股东协商一致，对开曼创达特、创达特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关调整	根据苏天评报字(2017)第 C1701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创达特当时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涉及资金跨境，根据取得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创睿盈、凯风厚泽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完税证明》，受让方已完成税务扣缴
		人民币 64,987,250.00 元的等值美元	凯风厚泽			自有资金			根据《完税证明》，受让方已完成税务扣缴

### 3、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情况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回购开曼创达特股东的相关协议文件、资金支付凭证，获取了部分境外回购退出股东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开曼创达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被回购股东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0	回购	YAOLONG TAN	零对价	1,500,000		系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情况协商定价	不适用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回购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3.10	终止	ESOP 预留	零对价	11,566,047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部分股份在开曼创达特层面终止，平移至境内创睿盈	该部分股份系 ESOP 预留部分，并未实际授予和出资，故以零对价回购，已经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确认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224,600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创睿盈平台，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	因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回境内继续持股，故开曼创达特零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东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该部分股东再以零对价取得创睿盈股权				
	回购	YAOLONG TAN		7,000,000							
	回购	姚刚		557,292							
回购	中新创投	0.10 美元/股	4,033,830	4,839,395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等股东所持股权下翻至境内，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	股权下翻，回购价格为 0.10 美元/股，回购价格与该等股东或其关联方【注 1】在境内受让创达特股权的价格一致，股权下翻前后投资成本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2013 年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和同晟投资转让创达特股权所获收益，已支付	涉及	根据 ODI 中方股东减资（中新创投），中新创投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本次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因此，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回购无代扣代缴义务【注 2】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10 美元/股	384,911							
2018.5	回购	ANCIEN T JADE 公司	0.53 美元/股	5,341,089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决定退出	协商定价	2017 年开曼创达特转让创达特股权所获收益，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开曼创达特转让创达特股权之后，已不再持有任何创达特股权，因此开曼创达特回购境外机构或个人股份已不再构成间接转让境内	
			0.53 美元/股	160,000							
	回购	Hua Ying 公司	0.52 美元/股	14,455,685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0.51 美元/股	132,204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决定退出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 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适用	企业股权, 不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号公告”), 转让双方均系境外机构及境外自然人, 不适用中国税法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0.51 美元/股	52,881						
	回购	Sze, Oi Kwan	0.51 美元/股	26,441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0.47 美元/股	1,050,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决定退出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 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适用	
	回购	DANCE WU	0.47 美元/股	450,000						
2019.5	回购	张慧星	0.51 美元/股	11,825	离职员工谋求投资回报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 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涉及	张慧星已在银行办理外汇手续【注3】	张慧星作为境内自然人具有纳税义务, 回购协议中约定由其承担相关纳税义务。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规定, 被回购方作为境内自然人, 为纳税义务人, 就其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因此, 发行人就本次回购无扣缴义务【注4】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20.9	回购	李业胜	0.27 元/股	8,517	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至境内	该等股东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开曼创达特按初始投资成本回购,并由该等股东按初始投资成本间接投资创睿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内代付,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规定,被回购方作为境内自然人,为纳税义务人,就其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回购无扣缴义务【注5】
		王中文	0.27 元/股	8,871						
		尹金鹏	0.27 元/股	5,750						
		崔时锐	0.26 元/股	7,333						
		张宝辉	0.25 元/股	7,666						
		方正茂	0.26 元/股	4,150						
		陈亚丽	0.26 元/股	3,083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21.14 元/股	7,883	离职员工谋求投资回报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内代付,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规定,被回购方作为境内自然人,为纳税义务人,就其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回购无扣缴义务【注6】
		刘建国		5,417						
		徐明		12,445						
		张小康		5,200						
		周敬东		12,000						

注1: 股权下翻时, 中新创投和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中新创投持有创达特股权,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通过关联方同晟投资持有创达特股权。

注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为居民企业，本次回购不适用前述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发行人亦非支付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

注3：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慧星，因交易资金为6,030.75美元，其本人已经在银行办理了外汇手续。

注4、注5、注6：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第四条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外，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三）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第七条规定，所得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申报纳税：（二）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就境外所得进一步规定，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据此，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境内派出单位”，亦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扣缴义务人。2019年，开曼创达特回购张慧星发生股份时不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文，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张慧星作为股份回购的纳税人应自行申报纳税。2020年9月及12月，李业胜等7人与曾利浪等5人发生的股份回购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文，该等人员作为纳税人应当就本次股份回购取得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另外，根据与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前述人员应就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取得的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作为代付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扣缴义务。

## （二）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述关于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及相关定价依据情况描述，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上述股权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不属于返程投资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YAOLONG TAN于1996年7月注销中国境内户口，2001年12月取得美国的永久居留权，于2006年7月取得美国国籍。2006年6月，YAOLONG TAN以其境外资产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2006年8月，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此后于2017年9月，YAOLONG TAN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根据开曼创达特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已于2014年7月4日失效）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参考嘉美包装（002969）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的内容：“陈民、厉翠玲在投资设

立中包香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时，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其投资行为不属于75号文中的返程投资行为，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时，系美国永久性居民，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自然人，且开曼创达特为由非境内居民自然人YAOLONG TAN以其境外资产出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YAOLONG TAN的上述投资行为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现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扩大至“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参考神功股份（688233）在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回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潘连胜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及日本永久居留权，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投资注册日本神工，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AOLONG TAN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因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合法身份证件的，应视同境外个人管理，按照37号文规定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

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不属于75号文及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其他股东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所涉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情况

（1）对于开曼创达特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具体包括张慧星、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崔时锐、张宝辉、方正茂、陈亚丽、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周敬东等13名离职员工及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均为境内自然人。因开曼创达特设立时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故该等境内自然人股东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对于开曼创达特境外自然人股东ROGER FANG、姚刚、TAK LAP TSUI、DANCE WU、Sze, Oi Kwan、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及Patrick Yue在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期间非境内居民自然人，且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不涉及资金跨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返程投资，亦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3）Victory One、NACSE、Bigwood Capital LLC、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PMJ Investments、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等开曼创达特境外机构股东，其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不涉及资金跨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4）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境内机构股东包括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在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期间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根据中新创投、苏州国发提供的境外投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其已就投资开曼创达特事宜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

#### （四）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 1、关于商务合规性分析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中涉及商务审批的情形如下：

### (1) 关于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年10月1日实施，2009年5月1日失效）规定，商务部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类企业除外），中央企业的申请获得核准后，由商务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其他企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发《批准证书》。

经核查，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境内机构股东包括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其对开曼创达特进行境外投资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境内机构股东	商务部批复文件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中新创投	商合批[2006]1027号	[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639号
苏州国发	商合批[2008]119号	[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348号

据此，本所认为，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已经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方面相关规定。

### (2) 关于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

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不涉及上述商务审批程序。

### (3) 关于开曼创达特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股份

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回购中新创投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第5号）第二十条规定：“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企业及其所属境外企业应当按当地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中新创投已经就上述注销境外投资事宜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符合上述规定。

## 2、关于税收、外汇管理合规性分析

关于税收、外汇管理合规性分析具体参见本题之“一、（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 （五）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系依法成立，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新股发行、历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回购行为，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授权。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符合开曼创达特的组织大纲和章程，并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没有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行政处罚、清盘程序、安排或重建计划、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注销证明文件，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达特股东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曼创达特已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没有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行政处罚、清盘程序、安排或重建计划、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二、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平移或下翻至境内具体过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3年10月，创达特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创达特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在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平

移或下翻至境内，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创睿盈分配。具体过程如下：

① 对于外部投资者中新创投及其关联企业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外部投资者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开曼创达特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权，并对应向其或其境内关联方转让创达特股权，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权下翻为创达特股权；

② 对于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以及ESOP预留转回境内部分，开曼创达特回购相应的股权或终止期权，并将其对应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同时创睿盈对创达特增资，其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后对员工进行了分配，通过员工认购创睿盈出资的方式落地。

第二阶段：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回购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及张宝辉等7人合计持有的开曼创达特45,370股普通股，回购总价为12,051.33元，就上述回购事宜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同时上述7人通过重庆创莘锐投资创睿盈，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现股权平移。

发行人现有股东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曼层面股东姓名或名称	开曼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平移完成后发行人层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作价依据	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一、2013年10月股权平移						
1	YAOLONG TAN	15.07%	平移至创睿盈，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15.07%	开曼创达特以1美元总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员工持股平移，且股权平移前后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不变	否
2	姚刚	1.20%		1.20%		
3	冯元元	0.05%		0.05%		
4	卞嘉伟	0.01%		0.01%		
5	郑杰	0.03%		0.03%		
6	李明智	0.04%		0.04%		
7	马宝	0.02%		0.02%		
8	孟鹏涛	0.03%		0.03%		
9	张理华	0.03%		0.03%		
10	王万里	0.05%		0.05%		

序号	开曼层面股东姓名或名称	开曼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平移完成后发行人层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作价依据	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11	杨凯	0.05%		0.05%		
12	谭玉香	0.01%		0.01%		
13	尹冀湘	0.04%		0.04%		
14	潘慧锋	0.03%		0.03%		
15	唐岸峰	0.02%		0.02%		
16	江林帅	0.03%		0.03%		
17	赵家兴	0.02%		0.02%		
18	王荣诚	0.02%		0.02%		
19	薛世春	0.02%		0.02%		
20	ESOP 预留	24.90%		24.90%		
21	中新创投	10.42%	下翻至境内，由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所持相应创达特股权	10.42%	受让创达特股权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开曼创达特回购股权的价格与前述受让价格一致	
2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83%	下翻至境内，由同晟投资受让开曼创达特所持相应创达特股权	0.83%		
二、2020 年后的股权平移						
24	李业胜	0.0183%	平移至创睿盈，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0.0139%	股权平移至境内，开曼创达特按投资成本回购其股权，并由该等股东按投资成本间接投资创睿盈	存在差异，系因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后，发行人进行了多轮增资，该等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25	王中文	0.0191%		0.0145%		
26	尹金鹏	0.0124%		0.0094%		
27	崔时锐	0.0158%		0.0120%		
28	张宝辉	0.0165%		0.0125%		
29	方正茂	0.0089%		0.0068%		
30	陈亚丽	0.0066%		0.00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部分股东已不再是公司现有股东，具体包括：（1）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等6名自然人股东在平移回境内后，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2）2017年2月20日，同晟投资将其所持创达特全部股权转让给凯风厚泽。

## （二）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境外架构拆除后，开曼创达特股东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未转移至境内。

其中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系境外投资人，已在开曼创达特投资多年，基于其独立商业决策，选择在后续投资回报合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基于个人原因综合考虑仍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并且已陆续通过回购股份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未平移股东的开曼创达特股份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 （三）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境外架构拆除时，部分股东包括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中新创投、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已将其所持开曼创达特全部股份通过平移或下翻等方式全部转至境内，具体情况如上表列示。

2、其余未转至境内的开曼创达特股东包括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通过开曼创达特回购其所持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 3、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主体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无异议的书面确认

#### (1) 开曼创达特转回境内的股东确认

开曼创达特股东中转移回境内的股东包括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中新创投、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根据开曼创达特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其中25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已对境外架构拆除过程其股权平移至境内事宜无异议进行了确认。

#### (2) 回购退出的股东确认

开曼创达特股东中未转移至境内，通过股份回购方式退出的股东包括 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根据该等股东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支付凭证，以及 ANCIENT JADE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回购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任何股权，对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权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 (3) 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由其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 问题2、关于开曼创达特ESOP

### 2.1 关于ESOP授予、行权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设立2006年和2011年海外期权计划，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共向58名激励对象（包括员工及外部顾问）发放了4,735,500股普通股期权，截至2011年5月共行权645,616股普通股，尚有2,936,700股因期权持有人未达到行权条件暂未行权，其余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行权对象包括部分离职和在职员工、外部顾问。其中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未行权员工因境外架构拆除，其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以零对价行权合计224,600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06年、2011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等；（2）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等，说明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期权授予及行权相关文件、期权行权的支付凭证、杨凯等17名当时的在职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2、对部分行权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期权行权事宜进行了访谈；

3、取得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取得因开曼创达特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在发行人处现在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承诺；

5、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问卷；

6、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7、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2006年、2011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等**

**（一）海外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ESOP对应股份数量、已行权股份数量占ESOP股份总数的比例、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海外期权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海外期权计划	激励对象及要求	职务	服务期限	业绩条款	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注2】	授予条件	ESOP 对应股份数量(股)	已行权期权占期权总数的比例	行权条件	价格	期限	失效情况
2006年期权计划	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人员包括由委员会【注1】确定的员工、顾问和所有董事	无职务要求	至少 24 个月或根据董事会批准授予	无业绩约定	详见下表【注2】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前述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人员中决定具体授予的人员	4,223,079【注3】	15.29%	未明确规定行权条件，但根据期权协议，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根据授予时间不同按如下安排逐步释放用于行权： 1、自释放开始日起 24 个月后可释放 50%，之后每月可增加释放 1/48 的期权（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授予的）； 2、自释放开始日后 4 年内全部释放（仅部分 2008 年授予的）； 3、自释放开始日起每月可释放 1/24 的期权（仅部分 2009 年授予的）。	1、0.04 美元/股 2、0.001 美元/股（系开曼创达特设立的早期确定的行权价格） 3、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价格【注5】	自授予之日起十年或期权协议中指定的较短期限届满后，将无法行使任何期权。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较短期限包括： 1、激励对象（非死亡或残疾）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 2、激励对象因残疾或死亡的原因连续终止服务六月内。	1、超过 10 年行权有效期未行权而失效； 2、因某种原因终止连续服务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而失效； 3、授予的期权以现金结算而非股份而失效【注6】
2011年期权计划							9,100,000	0.00%【注4】				

注1：“委员会”在期权计划中是指由一个或多个董事组成的委员会，由董事会根据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其授权。

注2：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

一、关于员工转让的规定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期权可转让性施加限制。在董事会没有做出相反决定的情况下，将适用以下对期权可转让性的限制：

1、转让限制。除非根据遗嘱或根据血统和分配法律（并根据以下第2和3项规定的情形），否则该期权不得转让，并且期权只能由激励对象在其有生之年内行使。董事会可以以适用税法和证券法未禁止的其他方式转让期权。

2、经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批准，可以根据符合美国财政部条例规定的家庭关系证明，正式的婚姻关系解除协议、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类似条例允许的其他离婚或分居文书的条款来转让期权。

3、经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批准，激励对象可以公司批准的形式指定收益人行使期权；若未指定受益人的，则由激励对象遗产管理人行使期权；董事会可以该等指定不符合相关法律为由禁止指定受益人。

## 二、关于员工离职的期权处理规定

1、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非死亡或残疾）激励对象有权在其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2、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有权在其因残疾连续终止服务十二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3、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继承人）有权在其死亡后十八个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4、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或公司与参与者之间的其他个人书面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因故终止连续服务的，则该期权将在其终止持续服务后立即终止，并且激励对象将禁止在持续服务终止之时和之后行权。

注3：2006年期权计划对应股份数量4,223,079股具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发行的总股份数变更为22,900,000股，其中发行不超过11,000,000股A轮优先股，实际发行8,276,921股A轮优先股，剩余部分2,723,079股均转为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即“ESOP”）；（2）2010年，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YAOLONG TAN所持1,500,000股普通股用于ESOP计划。

注4：2011年期权计划对应股份数量为9,100,000股，在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前尚未授予任何人员，行权数量为0。

注5：根据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以及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的确认，该等人员的行权价格为零。

注6：根据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约定该等期权持有人主动放弃根据其签署的期权协议合计授予的54,000股普通股期权，由发行人按照12.39元/股的价格兑换成奖金合计669,289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给该等期权持有人。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的规定，上述被放弃的期权部分因此失效。

## （二）资金缴纳情况

根据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激励对象行权缴纳资金的相关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均已缴纳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外个人资金缴纳情况

激励对象中姚刚、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Patrick Yue和ROGER FANG系境外个人，该等激励对象在其行权时均向开曼创达特缴纳了行权资金。

### 2、境内个人资金缴纳情况

#### （1）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

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在行权时系以零对价行权，不涉及资金缴纳。

#### （2）其余境内个人

除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外，其余境内个人共计13人在其行权时因资金无法出境，根据开曼创达特的指令，已直接向创达特缴纳相应的行权资金。

## （三）纳税情况

开曼创达特历史上设立了2006年、2011年两次期权计划，2006年至2013年陆续有员工或外部顾问行权认购了开曼创达特股份，行权时被激励对象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开曼创达特股份。该等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规定：

“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开曼创达特股权激励对象共计35人行权，其中ROGER FANG、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Patrick Yue为公司外部顾问，系定居在境外的自然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其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亦无需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姚刚，2008年5月30日，其通过开曼创达特期权行权分别以0.001美元/股和0.04美元/股的价格合计获得开曼创达特557,292股普通股股份。当时，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系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且其已经就其上述期权行权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杨凯等其他30名境内自然人，系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其行权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情况如下：

年份	行权价格	可参考公允价格
2008年	0.001 美元/股，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09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0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1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3年	零对价	0.27 美元/股

注：2008年-2011年可参考公允价格为开曼创达特A轮融资价格作为其公允价格，2013年可参考公允价格为开曼创达特股东2012年进行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杨凯等其他30名境内自然人认购激励股份数量及行权价格，相关纳税义务人因前述期权行权事宜每人对应的应税所得在955.73美元-6,291.00美元之间，金额较小。该等自然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2016年5月废止）第四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一）工资、薪金所得；……”对于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该期限应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该等境内自然人通过期权行权认购开曼创达特股权，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至今已超过五年期限。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以及发行人尚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激励股权要求补缴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任何通知。

据此，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上述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期权计划项下行权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在发行人尽力催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则由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相关激励对象就参与海外期权计划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金额较小，上述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

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承诺对欠缴的税款及附带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

根据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规定，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授予范围为公司员工、顾问和董事。具体行权人员包括32名公司员工，3名公司顾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1	公司A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宸泓昌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中宸	
	3	英国电信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	中创电测	公司A
5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2019年度	1	公司A	公司A
	2	东软载波	矽品科技
	3	中创电测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宸泓昌	伟创力
	5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公司A	公司A
	2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4	杰思微	嘉兴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科拉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宸泓昌	上海苍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公司 A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	东软载波	公司 A
	3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4	普浩	日月光
5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深圳市芯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获得开曼创达特期权且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如问题1.2之“一、（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部分的回复，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投资开曼创达特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等，说明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35名行权人员签署的行权通知、部分行权人员的缴款凭证、对部分行权人员的访谈笔录及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书面确认，仅开曼创达特2006年ESOP计划下激励对象获得了行权，该海外期权计划下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及外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人员姓名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	外汇情况
1	姚刚	2008.5.30	0.001美元/股、0.04美元/股	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投资开曼创达特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	Anthony Juricich	2012.1.20	0.001美元/股	
3	Hien Truong	2012.3.15	0.001美元/股	
4	Patrick Yue	2011.11.15	0.04美元/股	
5	ROGER FANG	2012.1.10	0.001美元/股、0.04美元	
6	曾利浪	2009.9.22	0.04美元/股	
7	陈亚丽	2011.5.20	0.04美元/股	
8	崔时锐	2011.3.11	0.04美元/股	
9	方正茂	2011.8.16	0.04美元/股	
10	周敬东	2009.1.23	0.04美元/股	
11	李业胜	2009.9.18	0.04美元/股	
12	刘建国	2010.6.10	0.04美元/股	
13	徐明	2009.6.11 2010.5.21 2010.8.5	0.04美元/股	
14	王中文	2009.12.25	0.04美元/股	
15	尹金鹏	2010.4.28	0.04美元/股	
16	张宝辉	2011.12.4	0.04美元/股	
17	张慧星	2010.10.16	0.04美元/股	
18	张小康	2010.7.12	0.04美元/股	
19	唐岸峰	2013.10.31	零对价	
20	王荣诚			
21	王万里			
22	江林帅			

序号	行权人员姓名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	外汇情况
23	李明智			
24	薛世春			
25	杨凯			
26	卞嘉伟			
27	尹冀湘			
28	马宝			
29	孟鹏涛			
30	潘慧锋			
31	张理华			
32	谭玉香			
33	赵家兴			
34	郑杰			
35	冯元元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开曼创达特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90万股，其中发行不超过1,110万股的A轮优先股，剩余部分转为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创达特董事YAOLONG TAN先生具体制定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分配方案并负责实施该计划。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2006 STOCK OPTION PLAN》，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先生具体负责制定分配方案和实施。

2008年至2010年期间，开曼创达特与上述1-18号行权人员签署《EXERCISE NOTICE》确认行权时间、行权数量等内容。

2013年10月31日，开曼创达特与上述19-35号行权人员签署《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确认该等行权人员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对应期权以零对价已经行权，截至2013年10月31日该等人员已经拥有开曼创达特相应的股权。

## （二）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及上述35名行权人员的期权授予及行权文件、其中32名行权人员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行权人员的行权符合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行权条件、价格等规定。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的制定，授权、实施和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ESOP的最终持有人依法享有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已履行出资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上述人员的行权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期权购买价格”的约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期权获得的普通股的购买价格可由董事会自行决定。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与其他员工价格以0.001美元/股、0.04美元/股行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是，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确认，且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17名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予以确认，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原因系因境外架构拆除时，公司基于该等员工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程度、工作年限等多重因素考虑，并结合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决定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获得开曼创达特股份，然后由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该部分行权股份，对应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同时，该等员工行权总股数为22.46万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已发行总股数的0.48%，占比较少。

据此，本所认为，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和其他员工价格不一致，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 （四）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如问题1.2之“一、（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部分的回复，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 （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由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就该等变动情况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提起的诉讼、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 关于ESOP预留

根据申报文件，ESOP预留部分包括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10年内未行权而归入ESOP预留、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等。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以及创达特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13年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合计11,566,047股普通股被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2）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

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相关期权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 2、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 17 位当时在职的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 3、查阅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
- 4、查阅开曼创达特 2015 年 1 月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5、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开曼创达特 ESOP 当时的预留对象且属于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相关期权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1	冯元元	34,200	12,000	12,000	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 ESOP 预留
2	张理华	20,600	8,000	8,000	
3	王万里	32,900	12,000	12,000	
4	杨凯	35,300	12,000	12,000	
5	谭玉香	14,200	10,000	10,000	
6	B 轮增加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7	张慧星	22,700	10,875	10,875	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
8	姚刚	1,500,000	942,708	942,708	
9	陈亚丽	4,500	1,417	1,417	
10	崔时锐	10,000	2,667	2,667	
11	李业胜	27,800	19,283	19,283	
12	王中文	21,900	13,029	13,029	
13	尹金鹏	10,000	4,250	4,250	
14	方正茂	4,900	750	750	
15	张宝辉	9,000	1,334	1,334	
16	曾利浪	28,900	21,017	21,017	
17	刘建国	10,000	4,583	4,583	
18	徐明	27,100	14,655	14,655	
19	张小康	9,600	4,400	4,400	
20	周敬东	34,000	22,000	22,000	
21	赵轶	13,900	13,900	13,900	
22	陈进	29,000	29,000	29,000	
23	李峰	9,400	9,400	9,400	
24	黄毅	12,000	12,000	12,000	
25	刘敏娟	8,900	8,900	8,900	
26	李敏	4,000	4,000	4,000	
27	唐浩	8,000	8,000	8,000	
28	童力	22,000	22,000	22,000	
29	武佳佳	8,000	8,000	8,000	
30	徐峰	12,000	12,000	12,000	
31	蒋凌翔	12,000	12,000	12,000	
32	Benjamin Le i Mung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33	何磊	25,000	25,000	25,000	
34	晏东	12,000	12,000	12,000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35	高辉	12,000	12,000	12,000		
36	冯海强	16,700	16,700	16,700		
37	张建菊	4,600	4,600	4,600		
38	熊俊	6,000	6,000	6,000		
39	陈明远	8,000	8,000	8,000		
40	王磊	8,000	8,000	8,000		
41	Cheng Wu Zhu	230,000	230,000	230,000		
42	Jie Deng	95,000	95,000	95,000		未行权部分因在行 权有效期 10 年内未 行权而归入 ESOP 预 留
43	Ioannis Kan ellakopoulos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b>13,835,500</b>	<b>12,193,468</b>	<b>12,193,468</b>		-

根据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之规定，如果股票期权到期、以现金结算(即参与者收到现金而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因该等原因而失效的股份可由公司再次根据该计划重新授予，即因上述原因失效的股份归入ESOP预留部分。

第5条第(a)项规定，自授予之日起十年后或期权授予协议中规定的更短期限届满后，不得行使任何期权。

根据上述期权持有人签署的开曼创达特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持有人应在(非死亡或残疾)其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或因残疾或死亡的原因连续终止服务六月内行权，否则，期权持有人不得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行权。

据此，上述未行权部分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如下：

#### (一) 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

根据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鉴于2013年10月31日，上表中1-5号期权持有人根据其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行使期权后合计认购并拥有了开曼创达特83,200股普通股。

根据上表中1-5号期权持有人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约定该等期权持有人主动放弃根据其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合计授予的54,000股普通股期权，由公司按照12.39元/股的价格兑换成奖金合计669,289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给该等期权持有人。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的规定，上述被放弃的期权部分因此失效而归入ESOP预留。

## **(二)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2011年5月25日，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开曼创达特向Hua Ying公司增发14,455,685股B轮优先股；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额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由于该部分增加的普通股股份未授予，因此，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

## **(三) 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

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及第5条第(a)项的规定，开曼创达特与上表中7-41号期权持有人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离职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该等期权持有人在其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存在部分期权未行权，该未行权部分因前述期限届满而失去效力，因此该等失效部分自动归于ESOP预留。

## **(四) 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10年内未行权而归入ESOP预留**

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及第5条第(a)项的规定、开曼创达特与上表中42、43号期权持有人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该等期权持有人自其期权被授予之日起十年内未提出行权申请，已超出行权最长时效而失效，因此该等失效部分归入ESOP预留。

## **二、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 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10条第（a）项关于“计划期限”的规定：“董事会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本计划。除非董事会提前终止，否则本计划将在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者的十(10)年后自动终止：（1）董事会通过本计划的日期，或（2）本公司股东批准本计划的日期。在本计划暂停期间或终止后，不得根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份奖励。”

ESOP预留终止事项经开曼创达于2015年1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ESOP预留终止事项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进行了确认，上述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程序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 （二）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10条关于“计划期限”的规定，“董事会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本计划”，且期权计划中并未规定该等计划的终止需要取得预留对象的同意。ESOP预留终止事项经开曼创达董事会决议确认，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ESOP当时的预留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就该等变动情况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的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其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由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终止事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终止事项无需取得期权计划预留对象的同意且该等ESOP预留终止事项已根据期权计划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同

时，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确认对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终止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3 关于ESOP境内落地

根据申报文件，ESOP境内落地期权来源包括：（1）回购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2）回购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3）将被终止的境外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层面，由激励对象对创睿盈增资的方式实现该ESOP预留部分在境内落地，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506.32万元、934.77万元、0万元和0万元；（4）截至目前，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与前述人员构成及持股比例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ESOP境内落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行权条件、服务期等约定，费用确认时点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2、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确认文件；

3、查阅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

4、查阅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的离职证明和股权退款凭证；

5、查阅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高景转让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之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的《确认函》、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主要分为境外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创睿盈设立至股权代持还原前的股权演变及股权还原或平移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过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

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注】	15.07%	平移至创睿盈，通	创睿	15.07%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 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 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 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 平台	持股比例
2	姚刚	557,292	1.20%	过创睿盈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	盈	1.20%
3	冯元元	22,200	0.05%			0.05%
4	张理华	12,600	0.03%			0.03%
5	王万里	20,900	0.04%			0.04%
6	杨凯	23,300	0.05%			0.05%
7	谭玉香	4,200	0.01%			0.01%
8	郑杰	13,400	0.03%			0.03%
9	尹冀湘	20,400	0.04%			0.04%
10	李明智	18,900	0.04%			0.04%
11	卞嘉伟	4,200	0.01%			0.01%
12	潘慧峰	16,000	0.03%			0.03%
13	唐岸峰	8,000	0.02%			0.02%
14	江林帅	15,900	0.03%			0.03%
15	赵家兴	8,000	0.02%			0.02%
16	王荣诚	8,600	0.02%			0.02%
17	薛世春	8,000	0.02%			0.02%
18	马宝	8,000	0.02%			0.02%
19	孟鹏涛	12,000	0.03%			0.03%
20	ESOP 预留	11,566,047	24.90%			24.90%
21	张慧星	11,825	0.03%			未进行股权平移， 仍保持在开曼创达 特层面持股
22	陈亚丽	3,083	0.01%			
23	崔时锐	7,333	0.02%			
24	方正茂	4,150	0.01%			
25	李业胜	8,517	0.02%			
26	王中文	8,871	0.02%			
27	尹金鹏	5,750	0.01%			
28	张宝辉	7,666	0.02%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29	曾利浪	7,883	0.02%			
30	徐明	12,445	0.03%			
31	刘建国	5,417	0.01%			
32	张小康	5,200	0.01%			
33	周敬东	12,000	0.03%			
合计		<b>19,448,079</b>	<b>41.86%</b>			
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总股数（股）		<b>46,455,685</b>	-			

注：其中YAOLONG TAN为ROGER FANG代持500,000股，双方已经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YAOLONG TAN购买了ROGER FANG所持上述股权。

### （2）创睿盈设立至股权代持还原前的股权演变

境外架构拆除后，上表中1-19号员工所持股权平移至创睿盈，ESOP预留部分转回创睿盈落地分配。其中，上表中所列员工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

前述平移和落地分配结果及后续创睿盈股权演变过程详见问题3.1之“一、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部分的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YAOLONG TAN	499.30	499.30	51.56%
2	重庆空青	437.84	437.84	45.21%
3	重庆创莘锐	31.26	31.26	3.23%
合计		<b>968.40</b>	<b>968.40</b>	<b>100.00%</b>

### （3）股权还原或平移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过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

2020年9月，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重庆空青作为在职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创莘锐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YAOLONG TAN作为两个平台的普通合作人和执

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过程为：33名在职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在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空青出资，再由YAOLONG TAN将代持的在职员工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空青以实现股权还原；同时，YAOLONG TAN、姚刚与本次股权还原时同意平移回境内的其他离职员工王中文、李业胜、张宝辉、崔时锐、尹金鹏、方正茂和陈亚丽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再由YAOLONG TAN统一将对应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以实现姚刚的股权还原及其他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于重庆空青的股权演变过程

2020年9月3日，由YAOLONG TAN与33名在职员工共同设立重庆空青，重庆空青设立后受让创睿盈股权，完成前述变更后重庆空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	YAOLON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2.21%	1.00%	0.37%
2	周丽平	有限合伙人	1,177,325.85	1,337,637	13.38%	6.05%	2.23%
3	杨凯	有限合伙人	739,246.30	1,084,256	10.85%	4.90%	1.81%
4	王万里	有限合伙人	807,350.00	1,058,510	10.59%	4.79%	1.76%
5	瞿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800.00	568,512	5.69%	2.57%	0.95%
6	谭玉香	有限合伙人	428,524.00	528,912	5.29%	2.39%	0.88%
7	赵家兴	有限合伙人	464,654.00	506,172	5.06%	2.29%	0.84%
8	尹冀湘	有限合伙人	90,550.00	415,014	4.15%	1.88%	0.69%
9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51,420.00	327,384	3.27%	1.48%	0.55%
10	张理华	有限合伙人	151,950.00	321,601	3.22%	1.45%	0.54%
11	纪丽丽	有限合伙人	283,518.00	310,525	3.11%	1.40%	0.52%
12	陈一希	有限合伙人	264,576.00	273,082	2.73%	1.24%	0.46%
13	薛世春	有限合伙人	244,300.00	252,890	2.53%	1.14%	0.42%
14	翟新亚	有限合伙人	191,900.00	247,009	2.47%	1.12%	0.41%
15	潘慧锋	有限合伙人	141,000.00	240,147	2.40%	1.09%	0.40%
16	向来	有限合伙人	249,036.00	219,661	2.20%	0.99%	0.37%
17	陈天华	有限合伙人	198,202.00	202,116	2.02%	0.91%	0.34%
18	王荣诚	有限合伙人	136,550.00	194,176	1.94%	0.88%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9	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53,600.00	166,633	1.67%	0.75%	0.28%
20	唐岸峰	有限合伙人	92,730.00	166,143	1.66%	0.75%	0.28%
21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01,600.00	156,831	1.57%	0.71%	0.26%
22	徐鑫	有限合伙人	189,000.00	147,029	1.47%	0.66%	0.25%
23	单梦骏	有限合伙人	181,818.00	141,442	1.41%	0.64%	0.24%
24	高景	有限合伙人	177,786.00	138,305	1.38%	0.63%	0.23%
25	樊考声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6	刘小宁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7	刘卓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8	江林帅	有限合伙人	100,170.00	93,510	0.94%	0.42%	0.16%
29	杜豫博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30	周子燕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31	唐益民	有限合伙人	88,200.00	68,613	0.69%	0.31%	0.11%
32	郑红艳	有限合伙人	78,372.00	60,968	0.61%	0.28%	0.10%
33	邓胜文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34	倪同贵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合计			<b>8,020,975.56</b>	<b>9,997,097</b>	<b>100.00%</b>	<b>45.21%</b>	<b>16.66%</b>

2020年12月30日，经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高景将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以下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元)	对应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	高景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单梦骏
2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王荣诚
3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郑红艳
4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张鑫
5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刘卓
6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向来
7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倪同贵
8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周子燕
9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徐鑫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元)	对应重庆空 青权益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股份数 (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0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唐岸峰
11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刘小宁
12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陈一希
13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薛世春
14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张理华
15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陈天华
16		11,106.90	0.0864%	8,640	48,482.50	纪丽丽
<b>合计</b>		<b>177,786.00</b>	<b>1.3835%</b>	<b>138,300</b>	<b>776,050.00</b>	-

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空青的出资结构未发生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股份 数(股)	占重庆空青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 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的股 份比例
1	YAOLON 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2.21%	1.00%	0.37%
2	陈天华	有限合伙人	209,313.94	210,760	2.11%	0.95%	0.35%
3	陈一希	有限合伙人	275,687.94	281,726	2.82%	1.27%	0.47%
4	单梦骏	有限合伙人	192,929.94	150,086	1.50%	0.68%	0.25%
5	邓胜文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6	杜豫博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7	樊考声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8	纪丽丽	有限合伙人	294,624.90	319,165	3.19%	1.44%	0.53%
9	江林帅	有限合伙人	100,170.00	93,510	0.94%	0.42%	0.16%
10	刘小宁	有限合伙人	137,111.94	106,664	1.07%	0.48%	0.18%
11	刘卓	有限合伙人	137,111.94	106,664	1.07%	0.48%	0.18%
12	倪同贵	有限合伙人	74,111.94	57,654	0.58%	0.26%	0.10%
13	潘慧锋	有限合伙人	141,000.00	240,147	2.40%	1.09%	0.40%
14	瞿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800.00	568,512	5.69%	2.57%	0.95%
15	谭玉香	有限合伙人	428,524.00	528,912	5.29%	2.39%	0.88%
16	唐岸峰	有限合伙人	103,841.94	174,787	1.75%	0.79%	0.29%
17	唐益民	有限合伙人	88,200.00	68,613	0.69%	0.31%	0.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8	王荣诚	有限合伙人	147,661.94	202,821	2.03%	0.92%	0.34%
19	王万里	有限合伙人	807,350.00	1,058,510	10.59%	4.79%	1.76%
20	向来	有限合伙人	260,147.94	228,306	2.28%	1.03%	0.38%
21	徐鑫	有限合伙人	200,111.94	155,673	1.56%	0.70%	0.26%
22	薛世春	有限合伙人	255,411.94	261,534	2.62%	1.18%	0.44%
23	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53,600.00	166,633	1.67%	0.75%	0.28%
24	杨凯	有限合伙人	739,246.30	1,084,256	10.85%	4.90%	1.81%
25	尹冀湘	有限合伙人	90,550.00	415,014	4.15%	1.88%	0.69%
26	翟新亚	有限合伙人	191,900.00	247,009	2.47%	1.12%	0.41%
27	张理华	有限合伙人	163,061.94	330,246	3.30%	1.49%	0.55%
28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12,711.94	165,475	1.66%	0.75%	0.28%
29	赵家兴	有限合伙人	464,654.00	506,172	5.06%	2.29%	0.84%
30	郑红艳	有限合伙人	89,483.94	69,612	0.70%	0.31%	0.12%
31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51,420.00	327,384	3.27%	1.48%	0.55%
32	周丽平	有限合伙人	1,177,325.85	1,337,637	13.38%	6.05%	2.23%
33	周子燕	有限合伙人	111,911.94	87,060	0.87%	0.39%	0.15%
合计			<b>8,020,975.56</b>	<b>9,997,097</b>	<b>100.00%</b>	<b>45.21%</b>	<b>16.66%</b>

## ② 关于重庆创莘锐的股权演变过程

2020年9月1日，由YAOLONG TAN、姚刚与7名同意平移回境内的离职员工共同设立重庆创莘锐，重庆创莘锐设立后受让创睿盈股权。重庆创莘锐完成前述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创莘锐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比
1	YAOLON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30.98%	1.00%	0.37%
2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7,072.11	448,234	62.79%	2.03%	0.75%
3	王中文	有限合伙人	2,422.95	8,695	1.22%	0.04%	0.01%
4	李业胜	有限合伙人	2,325.86	8,348	1.17%	0.04%	0.01%
5	张宝辉	有限合伙人	1,941.34	7,514	1.05%	0.03%	0.01%
6	崔时锐	有限合伙人	1,928.58	7,188	1.01%	0.03%	0.01%

7	尹金鹏	有限合伙人	1,570.07	5,636	0.79%	0.03%	0.01%
8	方正茂	有限合伙人	1,061.16	4,068	0.57%	0.02%	0.01%
9	陈亚丽	有限合伙人	801.37	3,022	0.42%	0.01%	0.01%
合计			60,320.85	713,818	100.00%	3.23%	1.19%

##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创睿盈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13.5-2013.12	因拆除境外架构，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在创睿盈层面分配	<p>股权平移部分，平移前后持股比例不存在差异；杨凯等 17 名当时的在职员工在开曼创达特层面零对价行权后平移至境内，在创睿盈层面零对价认购创睿盈的出资，考虑当时发行人净资产为负，具有公允性；</p> <p>ESOP 预留转回境内创睿盈分配时，认购价格为 0.22 元/股，因当时公司净资产为负，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p>	<p>1、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确认；</p> <p>2、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p> <p>3、ESOP 预留境内分配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经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书面确认</p>
2	2014	因 2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b>【注】</b>	<p>价格包括 0.22 元/股、1.55 元/股，其中 0.22 元/股系 YAOLONG TAN 根据代持协议约定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认购价购买；</p> <p>1.55 元/股的定价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均具备公允性</p>	<p>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对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无异议，该等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p>
3		YAOLONG TAN 向 24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	<p>价格包括 0.22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前次 ESOP 预留分配定价来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p>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均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5-2016	因 8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2 元/股、0.23 元/股、0.24 元/股、0.25 元/股及 0.28 元/股，系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5		YAOLONG TAN 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0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参考上一次股权激励价格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6	2017-2018	因 3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2 元/股、0.23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7		创睿盈合计向员工增发标的股权数量 3,210,073 股，YAOLONG TAN 向员工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2,473,227 股，合计 5,683,300 股份由 33 名员工进行认购或受让	价格为 1.26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实施的股权激励，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8	2019.1-2020.8	ROGER FANG、姚刚及张恒向 YAOLONG TAN 转让了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6.01 元/股和 1.26 元/股，6.01 元/股系 ROGER FANG、姚刚获取投资收益根据购股成本及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经与 YAOLONG TAN 协商确定；1.26 元/股系张恒离职时 YAOLONG TAN 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购买其股权，均具备公允性		
9	2020.9	创睿盈层面进行代持还原，	系代持还原，创睿盈按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创睿盈层面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	其所有股东的初始投资成本增资，在职和离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认购重庆空青或重庆创莘锐出资，YAOLONG TAN 向重庆空青或重庆创莘锐转让创睿盈股权，转让价格与投资成本对应，具备公允性	2、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合伙人会议决议
		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至重庆创莘锐	系股权平移，开曼创达特层面按照投资成本回购其股权，重庆创莘锐层面按照投资成本认购出资，具备公允性	
二、重庆空青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由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在职员工与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	系股权代持还原，按实际出资人投资成本价确定出资金额，具备公允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2、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决议
2	2021.1	高景离职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给 16 名重庆空青有限合伙人	根据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定价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重庆创莘锐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故由该等离职员工与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	系代持还原和股权平移，按实际出资人及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投资成本价确定出资金额，具备公允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2、重庆创莘锐合伙人会议决议

注：“标的股权”系指股东根据《股权代持协议》通过创睿盈取得的创达特股权。

##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ESOP预留部分

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有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演变过程相关事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分配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其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在境外终止前合计为11,566,047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股份总数的24.90%，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为24.90%。

ESOP预留部分在转回境内落地前系未授予任何激励对象的预留股权。ESOP预留部分在转回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实质为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创睿盈实施的新一期股权激励，其分配对象与ESOP预留终止以及2013年10月股权平移前通过参与ESOP已经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的股东同属于ESOP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分配结果与ESOP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ESOP 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		2013年10月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股权平移及ESOP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比例总数
		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注】	15.07%	7,000,000	15.07%	7,606,547	16.37%	31.44%
2	姚刚	557,292	1.20%	557,292	1.20%	—	0.00%	1.20%
3	冯元元	22,200	0.05%	22,200	0.05%	—	0.00%	0.05%
4	张理华	12,600	0.03%	12,600	0.03%	207,000	0.45%	0.47%
5	王万里	20,900	0.04%	20,900	0.04%	430,000	0.93%	0.97%
6	杨凯	23,300	0.05%	23,300	0.05%	480,000	1.03%	1.08%
7	谭玉香	4,200	0.01%	4,200	0.01%	190,000	0.41%	0.42%
8	郑杰	13,400	0.03%	13,400	0.03%	101,500	0.22%	0.25%
9	尹冀湘	20,400	0.04%	20,400	0.04%	340,000	0.73%	0.78%
10	李明智	18,900	0.04%	18,900	0.04%	207,000	0.45%	0.49%
11	卞嘉伟	4,200	0.01%	4,200	0.01%	50,000	0.11%	0.12%
12	潘慧锋	16,000	0.03%	16,000	0.03%	45,000	0.10%	0.13%
13	唐岸峰	8,000	0.02%	8,000	0.02%	106,500	0.23%	0.25%
14	江林帅	15,900	0.03%	15,900	0.03%	—	0.00%	0.03%
15	赵家兴	8,000	0.02%	8,000	0.02%	90,500	0.19%	0.21%
16	王荣诚	8,600	0.02%	8,600	0.02%	57,500	0.12%	0.14%
17	薛世春	8,000	0.02%	8,000	0.02%	—	0.00%	0.02%
18	马宝	8,000	0.02%	8,000	0.02%	10,000	0.02%	0.04%
19	孟鹏涛	12,000	0.03%	12,000	0.03%	170,000	0.37%	0.39%
20	冯磊	—	—	—	—	135,000	0.29%	0.29%
21	李燕	—	—	—	—	25,000	0.05%	0.05%
22	刘战锋	—	—	—	—	430,000	0.93%	0.93%
23	舒胜强	—	—	—	—	63,000	0.14%	0.14%
24	张艳	—	—	—	—	54,000	0.12%	0.12%

序号	姓名	ESOP 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		2013年10月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股权平移及ESOP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比例总数
		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25	陈一希	—	—	—	—	54,000	0.12%	0.12%
26	纪丽丽	—	—	—	—	67,500	0.15%	0.15%
27	翟新亚	—	—	—	—	80,000	0.17%	0.17%
28	郑宇	—	—	—	—	126,000	0.27%	0.27%
29	周丽平	—	—	—	—	440,000	0.95%	0.95%
30	张慧星	11,825	0.03%	—	—	—	—	—
31	陈亚丽	3,083	0.01%	—	—	—	—	—
32	崔时锐	7,333	0.02%	—	—	—	—	—
33	方正茂	4,150	0.01%	—	—	—	—	—
34	李业胜	8,517	0.02%	—	—	—	—	—
35	王中文	8,871	0.02%	—	—	—	—	—
36	尹金鹏	5,750	0.01%	—	—	—	—	—
37	张宝辉	7,666	0.02%	—	—	—	—	—
38	曾利浪	7,883	0.02%	—	—	—	—	—
39	徐明	12,445	0.03%	—	—	—	—	—
40	刘建国	5,417	0.01%	—	—	—	—	—
41	张小康	5,200	0.01%	—	—	—	—	—
42	周敬东	12,000	0.03%	—	—	—	—	—
合计		<b>7,882,032</b>	<b>16.97%</b>	<b>7,781,892</b>	<b>16.75%</b>	<b>11,566,047</b>	<b>24.90%</b>	<b>41.65%</b>

注：系YAOLONG TAN自开曼创达特设立出资以及受让ROGER FANG股份，不属于参与ESOP计划行权取得。其中YAOLONG TAN为ROGER FANG代持500,000股，双方已经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YAOLONG TAN购买了ROGER FANG所持上述股权。

经核查，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

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已经对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书面确认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创睿盈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前述ESOP预留部分终止及股权平移前的激励对象及分配后的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就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分配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该等相关人员均对上述分配结果无异议，且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 2.4 关于ESOP未平移至境内部分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9月提交注销申请，目前仍有5名离职员工通过海外期权合计持有42,945股开曼创达特股权，其股权处置方案尚在协商中，具体协商方案为“开曼创达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最近一轮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该5名离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目前各方尚未就其补偿达成一致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ESOP的注销进展、发行人与前述员工的协商进展；（2）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3）结合相关人员的异议，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人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

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2、查阅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签署的《回购协议》、《确认函》和《收款确认函》，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沟通的邮件及微信截图、协商方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4、就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未转回境内的背景及原因等相关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进行了访谈确认。

### 【核查结果及回复】

#### 一、ESOP的注销进展、发行人与前述员工的协商进展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公司注册处2020年9月7日出具的注销证书，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2020年12月30日，开曼创达特与境外架构拆除时未转回股权的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分别签署了《回购协议》，由开曼创达特回购前述5名离职员工合计42,945股开曼创达特股权。

2021年1月6日，上述股权回购款已经支付完毕，前述5名离职员工就上述开曼创达特股权回购事宜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无异议出具了《确认函》。

#### 二、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一）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沟通记录、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2013年境外架构拆除时，创达特就5名离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解决事项统一提供如下解决方案：1、将开曼创达特股权直接平移到创睿盈，从而和在职员工一样直接持有创达特的股权；2、其他投资人（非创达特公司）收购该等离职员工所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3、继续留在开曼创达特并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如在2013年7月31日前未给出明确回复的，默认选择第3种方案。

因截至2013年7月31日，前述5名离职员工中4名明确表示留在开曼创达特，1名未就前述方案未给出明确意见，因此该等人员所持开曼创达特该股权在境外架构拆除时未转回。

## （二）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沟通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协商方案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沟通方案		
	序号	方案名称	方案具体内容
2020.7.22	方案1	协议回购	参考最近一次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的赎回价格 0.5083 美元/股并结合离职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开曼创达特拟以 0.8598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对应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
	方案2	不同意回购的处理	如离职员工明确回复不同意方案 1，或在本告知函发送之日起 3 日内未邮件回复的，视为选择方案 2。 对于不接受回购的人士，开曼创达特注销后，会指定第三方预留一笔可以覆盖离职员工回购价款的资金，且银行账户所需维护费用需要从中支付。
2020.8	方案1	协议回购	参考最近一次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的赎回价格 0.5083 美元/股并结合离职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开曼创达特拟以 0.8598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对应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
	方案2	转回境内	开曼创达特原价回购离职员工股权，离职员工以投资成本投资创莘锐，再通过创莘锐投资创睿盈，并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方案3	不同意回购的处理	如离职员工明确回复不同意方案 1，或在本告知函发送之日起 3 日内未邮件回复的，开曼创达特视为选择方案 3。 对于不接受回购的人士，开曼创达特注销后，会指定第三方预留一笔可以覆盖离职员工回购价款的资金，且银行账户所需维护费用需要从中支付。
2020.9	方案	协议回购	开曼创达特拟参照最近一期公司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估值 8.5 亿元人民币，以 13.89 元人民币/股的回购价格回购离

时间	沟通方案		
	序号	方案名称	方案具体内容
			职员工目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已行权的期权。
		方案实施有效期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IPO 注册的批文之日，离职员工都可以选择协议回购方案。
2021.1	方案	协议回购	开曼创达特参照最近一期公司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估值 8.5 亿元人民币，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1.14 元人民币/股的回购价格回购了离职员工目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已行权的期权。

### （三）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3年9月1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开曼创达特以1美元价格向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164.72万美元），同时，创睿盈向创达特增资24.30万美元，增资款全部转为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时，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

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如下事项：回购创始人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同时终止员工股票期权池中未分配（未授予）的期权合计19,347,939股普通股。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创达特就境外架构拆除时ESOP预留终止、员工通过ESOP行权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四）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根据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等5名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就发行人、开曼创达特、创睿盈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创达特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ESOP对应期权的授予、行权及终止；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发行人股权；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以及ESOP平移至创睿盈后的分配过程及分配方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创睿盈对发行人的增资等相关事宜均无异议。就上述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离职员工对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三、结合相关人员的异议，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人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开曼创达特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分别签署的《回购协议》以及前述5名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人员已经就其股权处置事项与开曼创达特达成一致意见，且确认其对开曼创达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期权或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会根据任何权利或理由就前述标的权益上的所有权和/或权益提起针对开曼创达特及其关联方和/或其各自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代表的任何主张、要求、诉讼或仲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就其股权处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并说明以下事项：（1）ESOP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结合（1）中事项，说明对ESOP中激励对象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取得的外部证据。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期权授予及行权相关文件、部分行权对象期权行权的支付凭证、杨凯等 17 名当时的在职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 2、查阅开曼创达特股份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3、对部分行权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进行了访谈；
- 4、取得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因开曼创达特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在发行人处现在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作出的书面承诺；
- 6、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问卷；
- 7、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9、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10、查阅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
- 11、查阅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
- 12、查阅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的离职证明和股权退款凭证；
- 13、查阅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登记资料；
- 14、查阅高景转让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证明。

15、查阅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签署的《回购协议》、《确认函》和《收款确认函》，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1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沟通记录、协商方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 2006 年、2011 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鉴于相关激励对象就参与海外期权计划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金额较小，上述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承诺对欠缴的税款及附带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开曼创达特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开曼创达特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开曼创达特相关人员的行权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5、杨凯等 17 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和其他员工价格不一致，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6、开曼创达特 ESOP 历次行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终止事项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进行了确认，上述 ESOP 预留终止履行的程序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8、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终止事项无需取得期权计划预留对象的同意且该等 ESOP 预留终止事项已根据期权计划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同时，发行人现有

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确认对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部分终止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所涉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前述 ESOP 预留部分终止及股权平移前的激励对象及分配后的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就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分配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该等相关人员均对上述分配结果无异议，且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11、开曼创达特、创达特就境外架构拆除时 ESOP 预留终止、员工通过 ESOP 行权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与前述 5 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就其股权处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ESOP 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ESOP 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

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关于ESOP设立、授予与行权

### (1) 关于ESOP设立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2006年海外期权计划”，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分配方案。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股东YAOLONG TAN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并同意实施2006年股票期权计划。

2011年5月25日，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开曼创达特向Hua Ying公司增发14,455,685股B轮优先股；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额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该等股份未实际授予。

ESOP设立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等情形。

### (2) 关于ESOP授予

ESOP授予所涉人员情况如问题2.2之“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回复。

根据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的“2006年海外期权计划”，已经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分配方案。经核查，ESOP授予时均由YAOLONG TAN代表开曼创达特与该等授予人员签署期权授予协议。

ESOP授予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等情形。

### (3) 关于ESOP行权

ESOP行权所涉人员、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1之“三、（一）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部分的回复。

ESOP行权所涉人员的资金缴纳和税收情况如问题2.1之“三、（二）资金缴纳情况”部分和“三、（三）纳税情况”部分的回复。

## 2、关于ESOP失效、注销

### (1) 关于ESOP失效

ESOP失效所涉人员、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2之“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回复。

ESOP失效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的情形。

### (2) 关于ESOP注销

ESOP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2之“二、（一）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部分的回复。

ESOP注销不涉及具体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的情形。

## 3、关于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

### (1) 关于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

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所涉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1.2 关于拆除境外架构”部分的回复。

### (2) 关于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

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情况如问题1.2之“一、（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之“3、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情况”部分的回复。

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涉及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	回购	YAOLONG T AN	零对价	1,500,000	2010年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
2013.10	终止	ESOP 预留	零对价	11,566,047	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224,600		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和 ESOP 预留终止事项
	回购	YAOLONG TAN		7,000,000		
	回购	姚刚		557,292		
	回购	中新创投	0.10 美元/股	4,033,830	4,839,395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5,565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10 美元/股	384,911		
2018.5	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	0.53 美元/股【注 1】	5,501,089		2018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Hua Ying 公司	0.52 美元/股	14,455,685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0.51 美元/股	132,204		2018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0.51 美元/股	52,881		
	回购	Sze, Oi Kwan	0.51 美元/股	26,441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0.47 美元/股	1,050,000		2018 年 10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DANCE WU	0.47 美元/股	450,000		
2019.5	回购	张慧星	0.51 美元/股	11,825		2019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2020.9	回购【注 2】	李业胜	0.27 元/股	8,517		2020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王中文	0.27 元/股	8,871		
		尹金鹏	0.27 元/股	5,750		
		崔时锐	0.26 元/股	7,333		
		张宝辉	0.25 元/股	7,666		
		方正茂	0.26 元/股	4,150		
		陈亚丽	0.26 元/股	3,083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21.14 元/股	7,883		2020 年 12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刘建国		5,417		
		徐明		12,445		
		张小康		5,200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周敬东		12,000	

注1: ANCIENT JADE公司与Hua Ying公司的投资成本不同,回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回购价格存在差异。

注2: 回购价格系根据股东购股成本及购股当时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得到,因汇率原因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二) 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激励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开曼创达特ESOP的制定,授权、实施和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ESOP的最终持有人依法享有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已履行出资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所有参与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并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8名,其中包括52名员工、6名外部顾问。

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已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5名,包括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创始人ROGER FANG、3名顾问和13名离职员工。其中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和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平移回境内创睿盈平台,发行人获取了17名当时在职员工中11名目前在职员工以及4名目前离职员工、姚刚和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的无异议书面确认文件,对于其余2名平移回境内后离职退出的员工发行人获取了平移时其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退款凭证;其中6名离职员工通过回购退出,发行人取得了徐明等5名离职员工的无异议书面确认文件,获取了张彗星的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创始人ROGER FANG、3名顾问由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取得了创始人ROGER FANG及3名顾问的转让协议,对创始人ROGER FANG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上述结构调整系该等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未行权激励对象共23名,包括3名顾问和20名员工。根

据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该等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20名员工的离职证明及3名顾问任职事项的发行人说明，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因在期权授予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行权而终止失效，符合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系该等激励对象真实意思的表达。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结构调整获得有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经就上述结构调整事项取得了上述部分激励对象的无异议的书面文件，对于其他激励对象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述结构调整系该等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

### （三）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

如本题“二、（一）ESOP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部分的回复。

### （四）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计划的设立、授权、申请和终止均获得有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新股发行、历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回购行为，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授权。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相关调整获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人员就上述ESOP调整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结合（1）中事项，说明对ESOP中激励对象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取得的外部证据。

### （一）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开曼创达特2006年、2011年期权计划的相关文件；
- 2、取得了相关间接股东的调查表
- 3、获取了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 4、访谈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问卷；
- 5、获取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人员名单、授予人员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发行人说明；
- 6、审阅了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7、取得了开曼ESOP中激励对象已行权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
- 8、取得了开曼 ESOP 中激励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所持股权无纠纷、对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沿革变动无异议和纠纷的确认文件；
- 9、取得了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开曼创达特注销证明；
- 10、审阅部分境外股东关于不影响 YAOLONG TAN 控制权的书面说明；
- 11、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 ESOP 终止及落地的过程中关于人员变化及不存在股份差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
- 12、核查境外 ESOP 授予人员名单以及落地后境内持股人员名单及相关激励文件；
- 13、获取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 14、取得了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发行人部分已离职人员的无异议和纠纷的《确认函》。

### （二）取得的外部证据

1、参与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中所有被授予期权的58名人员名单、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其中52名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离职证明、关于6名外部顾问任职问题的发行人说明；

2、开曼创达特ESOP中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签署的行权文件、支付凭证或发行人说明，前述35名激励对象中由开曼创达特进行股份回购而退出开曼创达特的31名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及支付凭证，其余4名激励对象由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本所取得了相关转让协议，取得了创始人ROGER FANG就前述转让事宜的访谈笔录；

3、开曼创达特ESOP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中现属于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有19名，本所取得了19名发行人间接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具无异议确认文件及间接股东调查表；

4、开曼创达特ESOP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历史股东的有16名，其中本所取得了9名历史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文件；取得了3名历史股东通过股权回购退出的股权退款凭证，其中1名历史股东的回购协议；取得了其余4名历史股东将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转让协议，并对其中1名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其余3名历史股东的转让对象进行了访谈。

5、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未行权激励对象共23名，包括3名顾问和20名员工。取得了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该等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20名员工的离职证明及关于3名顾问任职事项的发行人说明。

### 问题3、关于股东

#### 3.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创睿盈2013年5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谭玉香和纪丽丽，实际为创始人YAOLONGTAN、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姚刚及ESOP预留分配所涉员工代持。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截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工商登记的股东为YAOLONGTAN、谭玉香、纪丽丽，

创睿盈层面实际股东共35名。（2）2020年9月，创睿盈名义股东分别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创睿盈股权，前述35名实际股东通过认购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合伙份额实现代持还原。2020年6月19日，YAOLONGTAN购买了创睿盈设立之初为联合创始人ROGERFAN代持的1.08%股份，实现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披露：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YAOLONGTAN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创睿盈名义股东的演变过程；（2）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3）逐项说明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缴纳情况；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是否涉及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款追缴风险，并提供依据；（4）YAOLONG TAN替ROGER FAN代持及还原的背景，价款支付，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认定为股份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签订代持还原相关协议，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

- 2、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资金流水；
- 3、对公司现有员工股东、部分历史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 4、获取公司现有员工股东、部分历史员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创睿盈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
- 6、查阅了《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 7、查阅了部分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8、取得了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取得了名义股东出具的关于协助催缴离职员工退出时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
- 10、查阅了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并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
- 11、查阅了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档案；
- 12、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
- 13、查阅了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14、取得了宁波凯风出具的《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 15、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

### **【核查结果及回复】**

#### **一、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

##### **1、创睿盈自设立至 2013 年末的股权变动**

2013年，因拆除境外架构，开曼创达特的部分权益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发行人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同时，开曼创达特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由于人数较多，基于股权管理及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

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在境外终止前合计为11,566,047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股份总数的24.90%，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为24.90%。

参与开曼创达特ESOP并通过行权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的股东在ESOP预留部分境外终止后转回境内实施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平移情况		ESOP预留分配情况		ESOP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总数	ESOP预留分配完成后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	15.07%	7,606,547	16.37%	31.44%	75.49%
2	姚刚	557,292	1.20%	—	0.00%	1.20%	2.88%
3	冯元元	22,200	0.05%	—	0.00%	0.05%	0.11%
4	张理华	12,600	0.03%	207,000	0.45%	0.47%	1.14%
5	王万里	20,900	0.04%	430,000	0.93%	0.97%	2.33%
6	杨凯	23,300	0.05%	480,000	1.03%	1.08%	2.60%
7	谭玉香	4,200	0.01%	190,000	0.41%	0.42%	1.00%
8	郑杰	13,400	0.03%	101,500	0.22%	0.25%	0.59%
9	尹冀湘	20,400	0.04%	340,000	0.73%	0.78%	1.86%
10	李明智	18,900	0.04%	207,000	0.45%	0.49%	1.17%
11	卞嘉伟	4,200	0.01%	50,000	0.11%	0.12%	0.28%
12	潘慧锋	16,000	0.03%	45,000	0.10%	0.13%	0.32%
13	唐岸峰	8,000	0.02%	106,500	0.23%	0.25%	0.59%
14	江林帅	15,900	0.03%	—	0.00%	0.03%	0.08%
15	赵家兴	8,000	0.02%	90,500	0.19%	0.21%	0.51%
16	王荣诚	8,600	0.02%	57,500	0.12%	0.14%	0.34%
17	薛世春	8,000	0.02%	—	0.00%	0.02%	0.04%
18	马宝	8,000	0.02%	10,000	0.02%	0.04%	0.09%
19	孟鹏涛	12,000	0.03%	170,000	0.37%	0.39%	0.94%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总数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	冯磊	—	—	135,000	0.29%	0.29%	0.70%
21	李燕	—	—	25,000	0.05%	0.05%	0.13%
22	刘战锋	—	—	430,000	0.93%	0.93%	2.22%
23	舒胜强	—	—	63,000	0.14%	0.14%	0.33%
24	张艳	—	—	54,000	0.12%	0.12%	0.28%
25	陈一希	—	—	54,000	0.12%	0.12%	0.28%
26	纪丽丽	—	—	67,500	0.15%	0.15%	0.35%
27	翟新亚	—	—	80,000	0.17%	0.17%	0.41%
28	郑宇	—	—	126,000	0.27%	0.27%	0.65%
29	周丽平	—	—	440,000	0.95%	0.95%	2.27%
合计		7,781,892	16.75%	11,566,047	24.90%	41.65%	100.00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YAOLONG TAN、姚刚等股东将通过创睿盈取得的创达特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委托名义股东谭玉香/纪丽丽代为持有。除 ROGER FANG 外，代持协议中约定委托代持的标的股权数量以原持有开曼创达特的股份数作为计量基数。为便于理解，在下述创睿盈的实际股权演变时，将协议中约定标的股权数量换算成为对应创睿盈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换算方式为：所持创睿盈的股权比例=各股东分别委托持有的标的股权数量/各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同时约定，当创睿盈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时，创睿盈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相应变动。随着各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发生变动，股东的持股比例亦随之调整。

2013 年 12 月，YAOLONG TAN 以 77.50 万元对价将创睿盈 2.58% 的股权转让给 ROGER FANG，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的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注】
1	YAOLONG TAN	72.91%	109.36	14,106,547
2	姚刚	2.88%	4.32	557,292
3	杨凯	2.60%	3.90	503,3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注】
4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5	王万里	2.33%	3.50	450,900
6	周丽平	2.27%	3.41	440,000
7	刘战锋	2.22%	3.33	430,000
8	尹冀湘	1.86%	2.79	360,400
9	李明智	1.17%	1.75	225,900
10	张理华	1.14%	1.70	219,600
11	谭玉香	1.00%	1.51	194,200
12	孟鹏涛	0.94%	1.41	182,000
13	冯磊	0.70%	1.05	135,000
14	郑宇	0.65%	0.98	126,000
15	郑杰	0.59%	0.89	114,900
16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17	赵家兴	0.51%	0.76	98,500
18	翟新亚	0.41%	0.62	80,000
19	纪丽丽	0.35%	0.52	67,500
20	王荣诚	0.34%	0.51	66,100
21	舒胜强	0.33%	0.49	63,000
22	潘慧锋	0.32%	0.47	61,000
23	卞嘉伟	0.28%	0.42	54,200
24	张艳	0.28%	0.42	54,000
25	陈一希	0.28%	0.42	54,000
26	李燕	0.13%	0.19	25,000
27	冯元元	0.11%	0.17	22,200
28	马宝	0.09%	0.14	18,000
29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30	薛世春	0.04%	0.06	8,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注：标的股权数量以原持有开曼创达特的股份数作为计量基数，下同。

## 2、2014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4 年，因 2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 (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 量(股)	实际受让方
1	张艳	4,186.49	11,880.00	54,000	YAOLONG TAN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实际受让方
2	郑杰	346.32	6,923.85	4,467	冯元元
3	郑杰	346.24	6,922.30	4,466	杨凯
4	郑杰	346.32	6,923.85	4,467	周丽平
5	郑杰	7,869.06	22,330.00	101,500	YAOLONG TAN

2014年，YAOLONG TAN向24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卞嘉伟	5,426.93	17,500.00	70,000
2	冯磊	23,645.93	67,100.00	305,000
3	李明智	3,876.38	12,500.00	50,000
4	孟鹏涛	5,969.63	19,250.00	77,000
5	陈一希	2,325.83	7,500.00	30,000
6	纪丽丽	3,488.74	11,250.00	45,000
7	潘慧锋	5,737.05	18,500.00	74,000
8	谭玉香	3,721.33	12,000.00	48,000
9	王荣诚	3,256.16	10,500.00	42,000
10	王万里	6,124.68	19,750.00	79,000
11	杨凯	9,768.48	31,500.00	126,000
12	尹冀湘	4,884.24	15,750.00	63,000
13	翟新亚	3,256.16	10,500.00	42,000
14	张理华	2,325.83	7,500.00	30,000
15	赵家兴	6,279.74	20,250.00	81,000
16	郑宇	2,946.05	9,500.00	38,000
17	周丽平	6,589.85	21,250.00	85,000
18	陈天华	4,729.19	15,250.00	61,000
19	向来	2,558.41	8,250.00	33,000
20	薛世春	5,426.93	17,500.00	70,000
21	杨恒伟	4,651.66	15,000.00	60,000
22	冯元元	12,481.95	40,250.00	161,000
23	薛文佳	775.28	2,500.00	10,0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24	刘兵	1,162.91	3,750.00	15,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64.95%	97.43	12,567,047
2	杨凯	3.28%	4.91	633,766
3	姚刚	2.88%	4.32	557,292
4	王万里	2.74%	4.11	529,900
5	周丽平	2.74%	4.10	529,467
6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7	冯磊	2.27%	3.41	440,000
8	刘战锋	2.22%	3.33	430,000
9	尹冀湘	2.19%	3.28	423,400
10	李明智	1.43%	2.14	275,900
11	孟鹏涛	1.34%	2.01	259,000
12	张理华	1.29%	1.94	249,600
13	谭玉香	1.25%	1.88	242,200
14	冯元元	0.97%	1.45	187,667
15	赵家兴	0.93%	1.39	179,500
16	郑宇	0.85%	1.27	164,000
17	潘慧锋	0.70%	1.05	135,000
18	卞嘉伟	0.64%	0.96	124,200
19	翟新亚	0.63%	0.95	122,000
20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21	纪丽丽	0.58%	0.87	112,500
22	王荣诚	0.56%	0.84	108,100
23	陈一希	0.43%	0.65	84,000
24	薛世春	0.40%	0.60	78,000
25	舒胜强	0.33%	0.49	63,000
26	陈天华	0.32%	0.47	61,000
27	杨恒伟	0.31%	0.47	60,000
28	向来	0.17%	0.26	33,0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29	李燕	0.13%	0.19	25,000
30	马宝	0.09%	0.14	18,000
31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32	刘兵	0.08%	0.12	15,000
33	薛文佳	0.05%	0.08	10,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 3、2015 年及 2016 年创睿盈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YAOLONG TAN 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冯磊	23,103.24	74,500.00	298,000
2	瞿俊杰	38,763.82	100,000.00	50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共有 8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购买了 8 名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卞嘉伟	9,628.93	29,550.00	124,200
2	李明智	21,389.88	62,766.00	275,900
3	刘战锋	33,336.88	94,600.00	430,000
4	冯磊	57,215.40	171,300.00	738,000
5	孟鹏涛	20,079.66	59,650.00	259,000
6	舒胜强	4,884.24	13,860.00	63,000
7	冯元元	14,549.38	52,723.85	187,667
8	薛文佳	775.28	2,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71.62%	107.43	13,856,814
2	杨凯	3.28%	4.91	633,766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3	姚刚	2.88%	4.32	557,292
4	王万里	2.74%	4.11	529,900
5	周丽平	2.74%	4.10	529,467
6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7	瞿俊杰	2.58%	3.88	500,000
8	尹冀湘	2.19%	3.28	423,400
9	张理华	1.29%	1.94	249,600
10	谭玉香	1.25%	1.88	242,200
11	赵家兴	0.93%	1.39	179,500
12	郑宇	0.85%	1.27	164,000
13	潘慧锋	0.70%	1.05	135,000
14	翟新亚	0.63%	0.95	122,000
15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16	纪丽丽	0.58%	0.87	112,500
17	王荣诚	0.56%	0.84	108,100
18	陈一希	0.43%	0.65	84,000
19	薛世春	0.40%	0.60	78,000
20	陈天华	0.32%	0.47	61,000
21	杨恒伟	0.31%	0.47	60,000
22	向来	0.17%	0.26	33,000
23	李燕	0.13%	0.19	25,000
24	马宝	0.09%	0.14	18,000
25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26	刘兵	0.08%	0.12	15,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 4、2017 及 2018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共有 3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实际受让方
1	李燕	1,938.19	5,500.00	25,000	潘慧锋

2	马宝	1,395.50	4,200.00	18,000	YAOLONG TAN
3	刘兵	1,162.91	3,750.00	15,000	YAOLONG TAN

2017年8月，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公司7.07%的股权；2017年9月，凯风进取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公司7.78%的股权；2018年5月，创睿盈向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因此2017年及2018年期间，创睿盈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增加了4.85%，对应创睿盈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累计增加3,210,073股。

2017年及2018年期间，创睿盈合计向员工增发标的股权数量3,210,073股，YAOLONG TAN向员工转让标的股权数量2,473,227股，合计5,683,300股股权由以下33名员工进行认购或受让，前述增发数量对应《股权代持协议》中创睿盈股东实际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的增加，并不对应创睿盈工商登记层面注册资本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股人或受让人	认购标的股权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1	周丽平	835,200	1,052,352.00
2	王万里	550,000	693,000.00
3	杨凯	472,400	595,224.00
4	赵家兴	336,900	424,494.00
5	谭玉香	297,400	374,724.00
6	纪丽丽	204,300	257,418.00
7	陈一希	194,600	245,196.00
8	向来	191,100	240,786.00
9	薛世春	180,000	226,800.00
10	郑宇	170,000	214,200.00
11	张鑫	160,000	201,600.00
12	徐鑫	150,000	189,000.00
13	陈天华	145,200	182,952.00
14	单梦骏	144,300	181,818.00
15	高景	141,100	177,786.00
16	翟新亚	130,000	163,800.00
17	张恒	110,600	139,356.00
18	潘慧锋	85,000	107,100.00

序号	认股人或受让人	认购标的股权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19	杨恒伟	110,000	138,600.00
20	樊考声	100,000	126,000.00
21	刘小宁	100,000	126,000.00
22	刘卓	100,000	126,000.00
23	王荣诚	90,000	113,400.00
24	杜豫博	80,000	100,800.00
25	瞿俊杰	80,000	100,800.00
26	周子燕	80,000	100,800.00
27	江林帅	79,500	100,170.00
28	张理华	78,500	98,910.00
29	唐益民	70,000	88,200.00
30	郑红艳	62,200	78,372.00
31	唐岸峰	55,000	69,300.00
32	邓胜文	50,000	63,000.00
33	倪同贵	50,000	63,000.00
合计		<b>5,683,300</b>	<b>7,160,958.00</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50.61%	75.91	11,416,587
2	周丽平	6.05%	9.07	1,364,667
3	杨凯	4.90%	7.36	1,106,166
4	王万里	4.79%	7.18	1,079,900
5	瞿俊杰	2.57%	3.86	580,000
6	姚刚	2.47%	3.71	557,292
7	谭玉香	2.39%	3.59	539,600
8	赵家兴	2.29%	3.43	516,400
9	ROGER FANG	2.22%	3.32	500,000
10	尹冀湘	1.88%	2.82	423,400
11	郑宇	1.48%	2.22	334,000
12	张理华	1.45%	2.18	328,100
13	纪丽丽	1.40%	2.11	316,8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 (股)
14	陈一希	1.24%	1.85	278,600
15	薛世春	1.14%	1.72	258,000
16	翟新亚	1.12%	1.68	252,000
17	潘慧锋	1.09%	1.63	245,000
18	向来	0.99%	1.49	224,100
19	陈天华	0.91%	1.37	206,200
20	王荣诚	0.88%	1.32	198,100
21	杨恒伟	0.75%	1.13	170,000
22	唐岸峰	0.75%	1.13	169,500
23	张鑫	0.71%	1.06	160,000
24	徐鑫	0.66%	1.00	150,000
25	单梦骏	0.64%	0.96	144,300
26	高景	0.63%	0.94	141,100
27	张恒	0.49%	0.74	110,600
28	樊考声	0.44%	0.66	100,000
29	刘小宁	0.44%	0.66	100,000
30	刘卓	0.44%	0.66	100,000
31	江林帅	0.42%	0.63	95,400
32	杜豫博	0.35%	0.53	80,000
33	周子燕	0.35%	0.53	80,000
34	唐益民	0.31%	0.47	70,000
35	郑红艳	0.28%	0.41	62,200
36	邓胜文	0.22%	0.33	50,000
37	倪同贵	0.22%	0.33	50,000
合计		100.00%	150.00	22,558,012

### 5、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共有 3 名人员转让了所持的标的股权，YAOLONG TAN 购买了其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 (元)	转让价款 (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股)	退股原因
----	-----	-------------------	----------	-----------------	------

1	ROGER FAN G	33,247.61	3,006,250.00	500,000	获取投资收益
2	姚刚	6,649.52	601,250.00	100,000	获取投资收益
3	张恒	7,354.37	139,356.00	110,600	离职

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无新增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股权授予情形。

截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53.76%	80.64	12,127,187
2	周丽平	6.05%	9.07	1,364,667
3	杨凯	4.90%	7.36	1,106,166
4	王万里	4.79%	7.18	1,079,900
5	瞿俊杰	2.57%	3.86	580,000
6	谭玉香	2.39%	3.59	539,600
7	赵家兴	2.29%	3.43	516,400
8	姚刚	2.03%	3.04	457,292
9	尹冀湘	1.88%	2.82	423,400
10	郑宇	1.48%	2.22	334,000
11	张理华	1.45%	2.18	328,100
12	纪丽丽	1.40%	2.11	316,800
13	陈一希	1.24%	1.85	278,600
14	薛世春	1.14%	1.72	258,000
15	翟新亚	1.12%	1.68	252,000
16	潘慧锋	1.09%	1.63	245,000
17	向来	0.99%	1.49	224,100
18	陈天华	0.91%	1.37	206,200
19	王荣诚	0.88%	1.32	198,100
20	杨恒伟	0.75%	1.13	170,000
21	唐岸峰	0.75%	1.13	169,500
22	张鑫	0.71%	1.06	160,000
23	徐鑫	0.66%	1.00	150,000
24	单梦骏	0.64%	0.96	144,3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25	高景	0.63%	0.94	141,100
26	樊考声	0.44%	0.66	100,000
27	刘小宁	0.44%	0.66	100,000
28	刘卓	0.44%	0.66	100,000
29	江林帅	0.42%	0.63	95,400
30	杜豫博	0.35%	0.53	80,000
31	周子燕	0.35%	0.53	80,000
32	唐益民	0.31%	0.47	70,000
33	郑红艳	0.28%	0.41	62,200
34	邓胜文	0.22%	0.33	50,000
35	倪同贵	0.22%	0.33	50,000
合计		100.00%	150.00	22,558,012

## 二、YAOLONG TAN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创睿盈名义股东的演变过程

### (一) YAOLONG TAN 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

2016年10月8日，YAOLONG TAN与谭玉香、纪丽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46.41%股权以60.15万元对价转让YAOLONG TAN；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48.26%股权以53.03万元对价转让YAOLONG TAN。2016年10月8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年12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6]8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年12月20日，创睿盈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5540号），批准创睿盈投资总额214.29万元，注册资本150万元。

2020年8月11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YAOLONG TAN 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739.12 万元，同意谭玉香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35.57 万元，同意纪丽丽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43.70 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 （二）创睿盈名义股东演变过程

### 1、创睿盈设立

创睿盈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由股东谭玉香、纪丽丽分别认缴出资 7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50%。

2013 年 4 月 11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 399 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止，创睿盈已收到谭玉香和纪丽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5056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5 月 6 日，创睿盈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64521）。

创睿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谭玉香	75.00	20.02	50.00
2	纪丽丽	75.00	17.49	50.00
合计		<b>150.00</b>	<b>37.51</b>	<b>100.00</b>

### 2、2014 年及 2015 年，实缴出资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谭玉香及纪丽丽陆续实缴注册资本至 121.17 万元。

上述实缴出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谭玉香	75.00	65.53	50.00
2	纪丽丽	75.00	55.64	50.00
合计		<b>150.00</b>	<b>121.17</b>	<b>100.00</b>

### 3、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8日，YAOLONG TAN与谭玉香、纪丽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46.41%股权以60.15万元对价转让YAOLONG TAN；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48.26%股权以53.03万元对价转让YAOLONG TAN，上述转让对价均按实缴出资额计算。2016年10月8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年12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6]8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对价，并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12月20日，创睿盈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5540号），批准创睿盈投资总额214.29万元，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创睿盈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142.01	113.18	94.67
2	谭玉香	5.38	5.38	3.59
3	纪丽丽	2.61	2.61	1.74
	<b>合计</b>	<b>150.00</b>	<b>121.17</b>	<b>100.00</b>

#### 4、2017年2月，实缴出资

2017年2月，YAOLONG TAN向创睿盈实缴出资美元42,033.69元，换算成人民币为288,334.29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142.01	142.01	94.67
2	谭玉香	5.38	5.38	3.59
3	纪丽丽	2.61	2.61	1.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5、2020年8月，增资至968.40万元

2020年8月11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YAOLONG TAN 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739.12 万元，同意谭玉香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35.57 万元，同意纪丽丽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43.70 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2020年8月，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9月，创睿盈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增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881.13	881.13	90.99
2	谭玉香	40.95	40.95	4.23
3	纪丽丽	46.31	46.31	4.78
	合计	968.40	968.40	100.00

#### 6、202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9日，谭玉香、纪丽丽与重庆空青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23% 股权以 75.02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78% 股权以 84.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6.20% 股权以 642.23 万元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23% 股权以 6.03 万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

2020年9月9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20年9月，创睿盈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499.30	499.30	51.56
2	重庆空青	437.84	437.84	45.21
3	重庆创莘锐	31.26	31.26	3.23
	合计	<b>968.40</b>	<b>968.40</b>	<b>100.00</b>

#### 7、股权代持还原的说明

2020年8月创睿盈增资及2020年9月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创睿盈层面实施股权还原的过程，即创睿盈的实际股东按照其实际享有的创睿盈股权比例以及历史上的实际投资金额进行股权还原。

其中2020年8月创睿盈增资，系创睿盈名义股东按照创睿盈还原前所有实际出资人的初始投资成本向创睿盈进行增资。

2020年9月股权转让实现股权还原的具体过程为：（1）33名在职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在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空青出资，再由YAOLONG TAN将代持的在职员工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空青以实现该部分人员的股权还原；（2）YAOLONG TAN、姚刚与本次股权还原时同意平移回境内的其他离职员工王中文、李业胜、张宝辉、崔时锐、尹金鹏、方正茂和陈亚丽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再由YAOLONG TAN统一将对应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以实现姚刚的股权还原及其他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

还原完成后，YAOLONG TAN直接持有创睿盈51.56%股权，通过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间接合计持有2.00%股权，其余实际出资人分别通过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间接持有创睿盈股权。

三、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

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 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名义股东与员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已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员工已实际出资，系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 关于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名义股东与员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如下：

股权激励	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2013 年-2015 年 3 月期间	1、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不满两年即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职”），则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1）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或者（2）对应的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以低者为准）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虽满两年，但创达特成功上市前，员工从创达特离职的，则代持有人有权以标的股权对应的离职时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计算的认购价格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	1、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不满两年即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职”），则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1）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或者（2）对应的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扣除其中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离职之日前的创达特股东增资所致的净资产增加额后的余值（“净资产净值”）（以低者为准）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虽满两年，但创达特成功上市前，员工从创达特离职的，则代持有人有权以标的股权对应的离职时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扣除其中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离职之日前的创达特股东增资所致的净资产增加额后的余值（“净资产净值”）作价计算的认购价格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股权激励	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2017年8月-2018年7月	<p>1、如员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因任何原因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愿意续签的情形，均简称“离职”）的，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机构以前述认购价购买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2、如员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后但创达特上市前从创达特离职的，标的股权按如下方式处置：</p> <p>（1）离职员工有权将标的股权出售给其他创睿盈股东（包括通过名义股东持有创睿盈股权之实际投资者,以下简称“购股方”），出售价格由离职员工与购股方根据创睿盈届时提供的参考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且购股方届时需重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如存在两名以上购股方且购股价格相同的，则各购股方按照其所持创睿盈股权比例在全体购股方合计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中所占的比例受让标的股权。</p> <p>（2）如其他购股方均不同意购买标的股权的，则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离职员工取得标的股权认购价购买或指定其他个人或机构购买标的股权。</p> <p>3、如创达特上市后员工离职的，代持有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根据前述条款规定行使购买权收到锁定期限制的，则转让须延至锁定期届满后立刻实施；同时，自员工离职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期间，对于该等拟购买之标的股权的相应股权收益应归属与购买人。</p>
2020年9月至今	<p>1、不得向公司在职工以外的第三方转让；</p> <p>2、公司IPO上市前，未经重庆空青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p> <p>3、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根据该员工终止劳动关系时公司上市工作所处阶段、终止劳动关系的具体原因、按照《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规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流程及减持额度限制规定综合确定届时离职员工能够转让的额度及转让价格；</p> <p>4、离职员工回购价格还应扣除该员工已获得的分红、对公司造成的损失；</p> <p>5、对于不遵守《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离职员工，还赋予了普通合伙人对处分该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拥有强制转让并代为办理工商变更、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p>

**（三）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暨股权还原协议、资金流水以及被代持人中全部在职员工和部分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涉及的全部在职员工股东和12名离职员工已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出具确认函的3名离职员工已于2016年底前从创睿盈退股并已收到退股款，且自收到退股款之日起至今未向名义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过异议；同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因前述事项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离职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以及被代持人中全部在职员工和部分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睿盈层面共有15名员工因离职退出对创睿盈的持股，其中有12名离职员工出具了确认函或经访谈确认，对股权退出事项无异议，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其余的3名离职员工，已于2016年底前从创睿盈退股并已收到退股款，且自收到退股款之日起至今未向名义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过异议，离职员工退股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逐项说明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缴纳情况；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是否涉及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款追缴风险，并提供依据

（一）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及缴纳情况

序号	代持还原过程	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及缴纳情况
1	员工按照其实际享有的股权份额以及历史上的实际出资金额，认购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	系出资新设合伙企业，不涉及纳税

2	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23%（对应出资额 40.95 万元）股权以 75.02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谭玉香；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68103.88 元；印花税 187.56 元；根据《完税证明》，谭玉香已缴纳上述税款
3	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78% 股权（对应出资额 46.31 万元）以 84.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纪丽丽；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77017.94 元；印花税 212.11 元；根据《完税证明》，纪丽丽已缴纳上述税款
4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6.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56 万元）以 642.23 万元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YAOLONG TAN；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582988.22 元；印花税 1605.57 元；根据《完税证明》，YAOLONG TAN 已缴纳上述税款
5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23%（对应出资额 31.13 万元）股权以 6.03 万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	转让价格未超过投资成本，无需缴纳个税

据此，本所认为，代持还原中已履行完毕缴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款追缴风险。

## （二）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

经核查，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取得成本（元）	回购价款（元）	纳税情况
1	卞嘉伟	28,500.00	29,550.00	未纳税
2	李明智	58,041.00	62,766.00	未纳税
3	郑杰	22,330.00	43,100.00	未纳税
4	冯元元	47,173.85	52,723.85	未纳税
5	张恒	139,356.00	139,356.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马宝	2,200.00	4,200.00	未纳税
7	薛文佳	2,500.00	2,5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刘兵	3,750.00	3,75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	李燕	5,500.00	5,5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冯磊	171,300.00	171,3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张艳	11,880.00	11,88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舒胜强	13,860.00	13,860.00	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刘战锋	94,600.00	94,600.00	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孟鹏涛	56,650.00	59,650.00	未纳税
15	高景	177,786.00	776,050.00	重庆空青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61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之规定,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 对于离职员工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创睿盈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 名义股东作为支付所得的个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之规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 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股权转让中, 离职员工为纳税义务人, 名义股东为代扣代缴的义务人。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收征缴的风险。同时,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测算, 相关纳税义务人(离职员工)所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预计为7,419元, 金额较小。名义股东承诺, 若因上述股权转让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 在尽力催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 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 则由名义股东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补缴责任。

同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名义股东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补缴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通知或函件。

综上, 本所认为, 虽然部分离职员工未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收征缴的风险, 且名义股东承诺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补缴责任。名义股东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面临被罚款的风险, 但应缴纳而未缴纳的金额较小, 因此,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五、YAOLONG TAN替ROGER FANG代持及还原的背景，价款支付，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2013年9月，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ROGER FANG以1.55元/股价格（总价310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2,000,000股普通股给YAOLONG TAN，其中500,000股普通股（占当时平移后创睿盈2.58%股权比例）系由YAOLONG TAN在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层面后代为持有。上述事项经2014年1月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确认。2013年12月13日，YAOLONG TAN和ROGER FANG就创睿盈层面的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ROGER FANG出资77.5万元（换算成开曼创达特股份单价为1.55元/股）由YAOLONG TAN代为入股创睿盈，并代为持有创睿盈2.58%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和ROGER FANG在创睿盈层面形成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因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ROGER FANG基于个人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由ROGER FANG将上述被代持的创睿盈全部股权转让给YAOLONG TAN，2020年6月19日，YAOLONG TAN与ROGER FANG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完成支付，根据《完税证明》，ROGER FANG已履行了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且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一）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根据创睿盈实际股权演变情况，自创睿盈设立以来，YAOLONG TAN实际控制创睿盈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通过担任创睿盈的执行董事（或通过与其他董事形成一致行动或者向创睿盈委派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席位）的方式控制创睿盈执行董事/董事会层面的表决，同时YAOLONG TAN一直担任创睿盈的总经理，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控制创睿盈日常运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YAOLONG TAN直接持有创睿盈51.56%股权，同时，根据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权益比例的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同意后通过，YAOLONG TAN作为创睿盈其余股东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创睿盈48.44%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 （二）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杨凯、谭玉香）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董事7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董事7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非独立董事6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非独立董事6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 2、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80518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谭玉香、杨凯、费建江	全票通过
2	20180820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3	201808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赵贵宾、戴瑜	全票通过
4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5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6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7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8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综上，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董事会中该等董事未曾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半数以上的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 七、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1、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保持股权上的控制

自2018年1月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发生变化时间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018年1月-2018年5月	44.08%
2018年5月-2019年7月	34.08%
2019年7月至今	36.8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超过30%，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20%且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凯风已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根据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除中以英飞和英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影响公司控制结构稳定的情形。

### 2、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1)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	----	----------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杨凯、谭玉香）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实际控制人担任/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8.01-2020.06	YAOLONG TAN	实际控制人担任
2020.06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	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

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超过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一半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3、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1	20180420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	全票通过
2	2018052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3	2018052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4	2019031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5	2019062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	全票通过
6	2019070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7	2019112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8	20191220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9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杨景婷、鼎璋智能、趵泉景世丰	全票通过
10	20200313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11	2020060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 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80518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谭玉香、 杨凯、费建江	全票通过
2	20180820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 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3	201808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 赵贵宾、戴瑜	全票通过
4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 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5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 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6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 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7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 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8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 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徐赞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监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远星、陈小刚、薛世春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公司最近两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的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股东在相关会议决议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YAOLONG TAN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形成了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决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2 关于机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舟山半夏受让创睿盈10%股权，后于2019年3月和6月分别向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合计转让8%股权，明昕投资和包寿根于2020年3月分别向逮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转让股权后退出发行人。YAOLONGTAN父亲谭显高、母亲陈志碧合计持有舟山半夏100%股权，2020年3月17日舟山半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53.66%，谭显高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2）2019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软载波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减资款合

计3,76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1.50元/注册资本，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SSC1660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和东软载波；（3）凯风厚泽2017年8月从开曼创达特受让29.49%股权后，于2018年5月退出发行人；凯风进取2013年入股发行人，于2017年9月向创睿盈转让股份后退出发行人；（4）公司部分机构股东入股时签署了特定权利条款，申报前签署了补充协议予以解除；（5）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期估值约8.5亿元。

请发行人提供解除特定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遑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2）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3）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1）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4）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5）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规定。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机构股东签署的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
- 2、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访谈文件；
- 3、查阅了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查询单、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4、获取了舟山半夏自设立至今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舟山半夏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补充访谈；
- 5、获取了谭显高、舟山半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6、查阅了舟山半夏与创睿盈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舟山半夏与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7、取得了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的访谈笔录；
- 8、查阅了东软载波关于退出创达特股权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对东软载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减资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获取了创达特关于东软载波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 9、查阅了发行人与东软载波签署的SSC1660&ESAFE60芯片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10、获取了凯风进取、凯风厚泽、舟山半夏、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对前述股东的访谈笔录；
- 11、取得了机构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
- 12、获取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纳税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13、通过公开数据对可比公司市盈率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凭证。

### 【核查结果及回复】

#### 一、请发行人提供解除特定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

发行人已将上述资料作为本次问询函回复附件提交。

#### 二、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的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

根据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签署的《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的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0年3月23日	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创睿盈	《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3.3（1）约定由创智盈承诺对历史债务承担赔偿责任、3.3（2）约定由创智盈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出资瑕疵、税项补缴、劳动人事等承担责任、3.3（3）如创智盈、发行人给予任一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破产清算权、认股权、共售权、知情权、否决权等）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3.3（3）约定的权利条款自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自动解除	无

#### 三、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

经核查，机构股东签署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013年9月、2020年9月11日	创睿盈、中新创投、发行人	《增资扩股协议》第3条第6款约定中新创投享有最惠待遇权利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约定的最惠待遇条款及其他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4年1月、2020	创睿盈、长江资本、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长江资本和长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	无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年9月1日	长洪投资、发行人	洪投资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2014年3月13日、2020年9月30日	创睿盈、江宁创投、发行人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江宁创投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有，若目标公司的IPO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则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前述被终止生效的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14年3月13日、2020年9月11日	创睿盈、古玉资本、发行人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古玉资本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4年7月、2020年8月28日	创睿盈、晟唐创投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晟唐创投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9年3月15日、2019年1	创睿盈、舟山半夏、中以英飞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第	创睿盈、舟山半夏与中以英飞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同意舟山半夏不再承担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	无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月20日、2020年9月16日		3条第3.3款约定了关于创睿盈、舟山半夏提供担保的限制、第3.6款第(3)项约定了关于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4)项约定了中以英飞的最惠待遇权利	补充协议》项下包括标的股权回购在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原协议中应由创睿盈和舟山半夏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创睿盈一方承担。创睿盈与中以英飞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1条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3.6款(3)、(4)项条款及其他由双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2019年6月24日、2020年9月16日	创睿盈、舟山半夏、英飞咨询、英飞投资	创睿盈、舟山半夏及英飞咨询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款约定了关于创睿盈、舟山半夏提供担保的限制、第3.6款第(3)项约定了关于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4)项约定了英飞咨询的最惠待遇权利	创睿盈、舟山半夏及英飞咨询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同意舟山半夏不再承担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股权回购条款在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原协议中应由创睿盈和舟山半夏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创睿盈一方承担,并约定若英飞咨询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第三方自动承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向下的权利义务。在英飞咨询将股权转让给英飞投资后,英飞投资与创睿盈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1条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3.6款(3)、(4)项条款及其他由双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 四、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 (一) 申报前一年历史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退出持股的合伙企业股东有明昕投资,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3		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25.00

##### (二) 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现有17名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共11名，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1、宁波凯风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	41.40
2		黄昕	33.00
3		孙壮志	13.00
4		陈忠	5.00
5		文纲	5.00
6		林中跃	2.50

2、美圣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戚来法；

3、敏玥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李成火；

4、中以英飞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惠毅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高伯乐；

6、晟唐创投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刘彪	25.35
2		钟鸣	25.00
3		刘兵	25.00
4		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
5		姚骅	6.88

7、舟山半夏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丁海；

8、英飞投资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9、走泉景世丰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63.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源华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10、鼎璋智能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王蔚臻	100.00

11、长洪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严靓。

五、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关于舟山半夏的控制权和合伙人，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

根据舟山半夏从2018年设立至今《合伙协议》第十条第1款：“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1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全体合伙企业事务。”及第7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权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的合伙人共有5名，分别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舟山半夏的表决形成控制。另经对舟山半夏及舟山半夏全体合伙人进行补充访谈和确认，确认目前舟山半夏的实际决策机制符合《合伙协议》之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丁海不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舟山半夏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9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半夏持有发行人2.16%的股份。2020年3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年3月，舟山半夏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由谭显高及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根据《合伙协议》之表决机制约定，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舟山半夏有限合伙人谭显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外，舟山半夏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三）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鉴于舟山半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舟山半夏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其中，舟山半夏有限合伙人谭显高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的直系亲属，其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舟山半夏的锁定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四）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5月，舟山半夏作为谭显高和陈志碧当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出于其个人投资需求，与创睿盈于2018年5月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舟山半夏受让创睿盈持有的创达特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前一轮创达特股权转让估值，即2017年8月开曼创达特及凯风进取向创睿盈转让创达特股权对应的投资估值。且舟山半夏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真实股权转让。

2019年3月和2019年6月舟山半夏分别向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合计转让创达特8%股权系舟山半夏及其合伙人基于谋求投资回报的需求而自主决策进行的股权出售行为，属于双方真实市场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系舟山半夏及其合作人基于谋求投资回报的需求进行的自主决策行为，该等股权转让属于真实交易，具备合理性。

六、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关于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

1、2019年6月，明昕投资与舟山半夏、创睿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因发行人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求终止上述补充

约定；明昕投资在综合考虑风险与投资收益后，决定将股权转让给婁泉景世丰和鼎璋智能。

2、2019年6月，包寿根入股发行人后，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同时包寿根综合考虑风险与个人投资的需求，与明昕投资同一批退出发行人，并于2020年3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景婷。

3、2018年6月，凯风厚泽经其内部决策，将其所持创达特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投资人，具体原因如下：（1）因凯风厚泽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凯风厚泽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投资平台，将投资发行人的项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给了由其管理下的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另一支基金宁波凯风；（2）根据当时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状况，为降低凯风厚泽投资风险，凯风厚泽将所持其余部分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美圣投资、敏玥投资和惠毅投资。

## **（二）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

东软载波于2015年全资收购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和创达特在宽带载波通信芯片业务上有一定的重合，导致了东软载波与发行人在相关产品市场形成了竞争关系，同时东软载波基于聚焦主业和收回投资的需求，因此退出了对创达特的持股投资。

因为创达特2019年启动上市工作，东软载波为创达特5%以上的股东，需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考虑到其他股东或者投资机构筹集资金以及履行决策程序等时间不可控等因素，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故由发行人采取回购股权的方式实现东软载波的退出，上述减资事项已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东软载波减资价格与减资前后股份转让的价格一致，均为11.50元/注册资本，且本次减资价格参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减资价格公允。

### （三）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

#### 1、原因

2012年12月，发行人与东软载波签署关于SSC1660&ESAFE60芯片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计划通过与东软载波的合作，进入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市场，因此与东软载波在合同中约定共同拥有该合同项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2、权利划分情况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约定：（1）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均为SSC1660&ESAFE60芯片布图设计登记人，该协议产品开发所产生的相关专利权归属于双方共有；（2）如发行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营运的，东软载波拥有本合同标的产品的光照直接使用权，由东软载波直接向晶圆代工厂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订购本合同标的产品；（3）SSC1660&ESAFE60芯片发行人只能以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则）独家销售给东软载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软载波之间的上述合作已经终止，就SSC1660&ESAFE60芯片，发行人仅向东软载波进行了销售，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元)	退出背景	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2017.9	凯风进取	创睿盈	3,383,583.96	19,458,25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5.75 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2018.6	凯风厚泽	惠毅投资	1,525,875.00	8,775,000.00	凯风厚泽因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 故更换投资平台, 将投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了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宁波凯风。另外因对发行人投资的金额较大, 出于降低基金投资风险的角度考虑, 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其他投资人	5.75 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敏玥投资	1,751,931.00	10,075,000.00		
		美圣投资	1,956,251.00	11,250,000.00		
		宁波凯风	7,585,190.75	43,621,000.00		鉴于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 凯风厚泽同意豁免宁波凯风向凯风厚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2019.4	舟山半夏	中以英飞	1,738,889.80	20,000,000.00	谋求投资回报	11.5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 公司整体估值提升,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2019.7	舟山半夏	英飞咨询	695,555.92	8,000,000.00	谋求投资回报	11.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一轮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明昕投资	695,555.92	8,000,000.00		
		包寿根	347,777.96	4,000,000.00		
2020.1	英飞咨询	英飞投资	695,555.92	8,000,000.00	交易双方系集团内部的不同投资主体, 本次交易系根据原投资方案进行的投资主体	11.50 元/注册资本, 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 与上一次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元)	退出背景	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的变更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具备合理性；价款已支付
2020.3	明昕投资	趵泉景世丰	472,950.59	9,999,50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21.14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启动股改，准备上市，公司整体估值大幅提升，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价款已支付
		鼎璋智能	222,605.33	4,706,500.00		
	包寿根	杨景婷	347,777.96	7,353,000.00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东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除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的价款豁免支付外，其余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访谈确认，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一）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协议并经访谈确认，相关股东未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如问题3.2之“三、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部分所述，仅有江宁创投的解除协议中包含自动恢复执行条款，其余机构投资者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涉及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关于对“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江宁创投签署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来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主要包括股东行为限制、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反稀释、知情权等，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业绩承诺、对赌回购等估值调整等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与市值挂钩和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属于可不予清理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三）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经本所访谈现有股东确认，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江宁创投外，其他机构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被终止。江宁创投的特殊权利恢复的前提是发行人的IPO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因此，不涉及上市后仍有效的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上市后上述对赌协议自动终止。

**八、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纳税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1	创睿盈	2013年10月增资、股权转让	因境外架构拆除，YAOLONG TAN、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及ESOP预留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以股权转让及增资形式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取得创达特股权	已支付	股权转让：总价1美元 增资：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及整体转让系员工持股平移，平移前后间接持股比例相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创睿盈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2	中新创投		因境外架构拆除，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	已支付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系股权下翻，根据下翻前后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向间接持有公司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转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持开曼创达特股权下翻至境内，由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转让的对应创达特股权			股权比例不变的原则，确定开曼创达特转让公司出资额，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同时开曼创达特按照对等转让金额回购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股份，实质为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下翻至境内，具备公允性	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3	长江资本	2014年2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9.5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4	长洪投资			已支付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5	江宁科创	2014年4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10.0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 本	公司上一轮增资增加了其净资产，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6	古玉资本			已支付				7	晟唐创投	2014年10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10.0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 本	参考上一轮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8	舟山半夏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舟山半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谭显高和陈志碧当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出于其个人投资需求，自主决策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注1】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现状，公司整体估值下降，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转让方创睿盈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申报纳税	9	惠毅投资	2018年6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凯风厚泽因投资需要回收部分投资资金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凯风厚泽作为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凯风厚泽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	10
7	晟唐创投	2014年10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10.0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 本	参考上一轮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8	舟山半夏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舟山半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谭显高和陈志碧当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出于其个人投资需求，自主决策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注1】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现状，公司整体估值下降，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转让方创睿盈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申报纳税																									
9	惠毅投资	2018年6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凯风厚泽因投资需要回收部分投资资金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凯风厚泽作为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凯风厚泽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																									
10	敏玥投资			已支付																												
11	美圣投资			已支付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务
12	宁波凯风		凯风厚泽因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故更换投资平台，将投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了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宁波凯风。	豁免支付 【注 2】	5.75 元/注册资本，但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但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对价，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凯风厚泽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对价，无需纳税
13	中以英飞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舟山半夏谋求投资回报	已支付	11.5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公司整体估值提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舟山半夏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4	英飞投资	2020年1月	交易双方系同一集团内部的不同投资	已支付	11.50 元/注册资本	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且与转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股权转让	主体，本次交易系根据原投资方案进行的投资主体的变更			让方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且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15	韋泉景世丰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谋求投资回报	已支付	21.14元/注册资本	公司已启动股改，准备上市，公司整体估值大幅提升，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明昕投资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鼎璋智能			已支付			
17	杨景婷			已支付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已纳税

注1：2017年8月，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此处“元/注册资本”实际为“元/1元注册资本”，下文相同，不再赘述。

注2：根据凯风厚泽出具的说明，凯风厚泽对宁波凯风在本次转让中需要支付的对价进行了豁免。

##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访谈现有股东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现有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系统（<http://star.sse.com.cn/renewal/>），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前述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 1、英飞投资

英飞投资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9月20日，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金泰西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728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吴福安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高邮市承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扬州市广陵区华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华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对英飞投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英飞投资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英飞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英飞投资于2020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遑泉景世丰

遑泉景世丰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9月25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楼1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

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三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走泉景世丰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三亚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对走泉景世丰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走泉景世丰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走泉景世丰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走泉景世丰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鼎璋智能

鼎璋智能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2幢185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基本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璋智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徐丹丹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对鼎璋智能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鼎璋智能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鼎璋智能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鼎璋智能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杨景婷

杨景婷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13198701\*\*\*\*\*。

对杨景婷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杨景婷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书面确认函，杨景婷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杨景婷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體上市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6,532.58万元，高于1亿元，2019年净利润为4,726.54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1.14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时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8.50亿元。选择市场法中的PE（市盈率）估值方法对创耀科技进行估值，并选取东软载波、力合微、鼎信通讯、乐鑫科技、中兴通讯和烽火通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盘，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PE（TTM）如下：

单位：倍

上市公司	PE (TTM)
东软载波	38.05
力合微	93.25
鼎信通讯	49.29
乐鑫科技	82.74
中兴通讯	41.60
烽火通信	44.25
平均值	<b>58.20</b>

资料来源：Win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PE (TTM) 平均值为 58.20 倍，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度发行，假设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即为 4,726.54 万元，则对应的估值为 27.51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3.3 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有 2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新创投、江宁创投。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原股东英飞咨询以原价向英飞投资转让全部股份，两者的国资监管单位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现股东中以英飞与英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提供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请发行人说明：（1）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办理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及依据；（2）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英飞咨询平价转让，说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税款缴纳；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取得了中以英飞、英飞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 4、查阅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 5、查阅了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及批复；
- 6、查阅了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决策文件。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办理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及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中以英飞、英飞投资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英飞咨询平价转让，说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税款缴纳；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2013.10	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 472,773.02 美元创达特股权；创睿盈对创达特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 C1312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中新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创达特境外转境内事项。	（1）创睿盈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2）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转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2013.12	凯风进取、同晟投资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 C1327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4.2	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 C1413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4	东软载波、国有股东江宁科创、古玉资本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中新创投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本次增资方之一的江宁创投系国有股东,同时本次增资导致创达特第一大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创达特第一大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江宁政办文(2014)1076号,同意江宁科对创达特投资事宜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4.10	晟唐创投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科创国有股东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本次增资导致创达特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创达特第一大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9.4	中以英飞受让舟山半夏 1,738,889.80 元股权	不涉及	经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舟山半夏作为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舟山半夏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9.7	英飞咨询受让舟山半夏 695,555.92 元股权	不涉及	经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2019.9	东软载波减资退出	本次减资导致创达特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且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不涉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因东软载波为法人股东，由其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申报纳税
2020.1	英飞咨询转让 69 5,555.92 元股权给英飞投资	不涉及	根据英飞咨询和英飞投资共同的国资监管单位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函》，根据原投资决策方案，英飞咨询将所持有的创达特全部股权以原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至英飞投资，并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进场交易和评估程序。且英飞咨询持有创达特股权变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基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且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本符合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6	创达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0]第0240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363.26万元。创达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不涉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无需单独就改制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国有成分的合伙企业股东无需单独就改制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纳税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因此，就整体变更事项，发行人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注】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新创投、江宁创投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

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当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向该自然人支付个人应税所得的主体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无纳税扣缴义务，发行人股东亦无纳税义务。

中以英飞因第一层合伙人无自然人而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英飞投资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纳税义务，亦非发行人股东英飞投资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所涉纳税义务，发行人的国有合伙企业股东中以英飞及英飞投资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上述涉税事宜收到税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因上述涉税事宜本企业相关合伙人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通知的，本企业将依法无条件进行代扣代缴，并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不因该等纳税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2、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部分合伙企业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未履行扣缴义务，但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如税务机关要求其相关合伙人纳税，其将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发行人就上述涉税事项无扣缴义务，因此，该等合伙企业股东上述未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已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 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2018年6月30日起，发行人董事成员构成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合计9人曾任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由总经理YAOLONG TAN增加至7人。

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年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3、查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三会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核查结果及回复】

##### 一、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年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8年年初，创达特董事会成员包括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创达特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叶劲；高级管理人员为YAOLONG TAN。

二、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发行人除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搭建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的管理机制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团队成员	职务	股改前、后主要负责的部门或业务
YAOLONG TAN	总经理	公司整体运营
杨凯	副总经理	数字 IC 部门
周丽平	副总经理	模拟 IC 部门
王万里	副总经理	电力载波产品线运营
张鑫	副总经理	网关产品线运营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技术合作产品线运营、投融资、三会管理
纪丽丽	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

2、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YAOLONG TAN	--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

		丽为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完善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一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更原因如下：（1）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费建江、李远星）；（2）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崔健、李远星）；（3）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委派的内部董事调整（杨凯、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4）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娄爱华、徐赞、张卫）。虽有上述变化，但由于发行人董事长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前述董事的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发行人总经理 YAOLONG TAN 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外部投资人内部人事变化、外部投资人退出所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问题5、关于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因前期经营产生的未弥补亏损，截至2020年3月31日，创达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7,041,102.37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856,171.9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

利润金额为14656.83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进行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得到消除以及变化情况；

3、查阅了创达特、发行人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 **【核查结论】**

一、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汇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429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创达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7,041,102.37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856,171.95 元。2020 年 6 月 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40 号），经评估创达特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63.26 万元，评估增值率 9.83%。

**（二）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80.67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99.11 万元、1,053.08 万元、4,726.54 万元和 1,741.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56.83 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	----------------------------	-----------------------	-----------------------	-----------------------

净利润	1,741.73	4,726.54	1,053.08	-1,099.11
未分配利润	656.83	-7,470.51	-12,247.07	-13,35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4.79	5,209.45	4,480.03	2,436.2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相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

2020年6月4日，创达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创达特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7,041,102.37元折合为60,000,000股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计入资本公积。创达特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借	实收资本	4,020.23
借	资本公积	8,365.39
贷	股本	6,000.00
贷	未分配利润	6,385.62

2018年以来，公司已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不断提升。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

####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披露：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80.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但如果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存在未来未分配利润转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 **二、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第 13 条：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达特股东会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20 年 6 月 4 日，创达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4294 号《审计报告》，并经中汇会验[2020]5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6 月 4 日，创耀科技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创耀科技的《发起人协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创耀科技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9949044E，法定代表人为 YAOLONG TAN。

## （四）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7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汇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88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创达特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9949044E 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问题6、关于核心技术

#### 6.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其中杨凯于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3月入职发行人；王万里于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工程师，2007年4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2）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

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部分员工简历；
- 2、查阅了公司曾在华为任职员工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在研发、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 4、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查验了与公司有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 7、查阅了公司有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 9、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专利信息；
-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涉诉情况。

### 【核查结果及回复】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和依据如下：（1）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公司主要产品线中担任重要职务；（2）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

与人员，在公司重大研发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取得相应成果，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有突出贡献；（3）参与公司研发的管理工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

YAOLONG TAN，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 先生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拥有 20 余年国内外的通信 SoC 芯片相关技术研究经历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通信芯片技术和算法的总架构设计师，负责全面把握公司整体的技术方向、研发方向和战略发展方向，领导并参与了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也是公司发明专利的重要专利发明人。

王万里，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电力物联网产线总监。王万里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嵌入式软件方面的工作，设计并实现了嵌入式操作系统微内核、命令行解析器以及 TCP/IP 协议栈，设计并部分实现了 xDSL/G.hn 通讯协议栈以及基于信标的多节点、分布式路由数据链路层通讯协议栈，担任电力物联网产线总监后，全面负责产线所有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工作，对公司技术的研发和芯片的产业化有重要贡献。

杨凯，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杨凯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持了多款 xDSL/G.hn 及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在通信类 SoC 芯片的架构设计及芯片量产方面有多年经验，并提出了多种与宽带通信系统调制解调相关的芯片架构创新，所涉及的芯片类型广泛，涵盖轻量级低功耗通信微控制器到一亿门级高带宽电信局端接入 SoC 芯片，现主要负责终端 G.fast 芯片的技术研发。

薛世春，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并担任 DSP 软件部负责人，接入网产线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薛世春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 xDSL 局端以及终端芯片产品物理层相关算法的开发和实现，作为核心成员保障 xDSL VDSL2 终端算法和软件产品化，并带领团队实现 xDSL 超宽带终端算法和软件产品化以及点对点专线方案产品，现负责终端 G.fast 芯片算法和软件产品化开发以及局端产品的技术研发。

赵家兴，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赵家兴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物理层基带通信算法研发及芯片数字设计方面的工作，设计并实现了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和双模通信芯片的基带部分，担任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后，带领团队完成了多款芯片的研发工作，在公司芯片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突破性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瞿俊杰，201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兼首席技术官。瞿俊杰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物理层通信算法方面的研发工作，主导和负责研发了新一代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物理层基带通信算法，正在组织开发双模抄表协议，为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成功上市和应用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二、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一) 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

华为作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军企业，培养并向行业输出了大量人才，部分人员从华为离职后加入其他公司属于正常的行业人员流动。近年来，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同行业公司之间人员流动更加普遍和频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人员中，曾于华为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创耀科技任职	入职创耀科技时间	在原单位的职务	离职时间
1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7.3	研发工程师	2007.3
2	王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工程师	2006

序号	姓名	创耀科技任职	入职创耀科技时间	在原单位的职务	离职时间
3	陈军成	软件工程师	2020.2	软件工程师	2019.5
4	邹俊林	版图工程师	2015.2	工程师	2008.8

**（二）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访谈，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为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瞿俊杰、赵家兴、薛世春。

**1、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有1名人员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约定，但该名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机顶盒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自原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约定及法定竞业禁止的期限，从未曾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限制事项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2、保密事项**

根据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其中4名人员与原单位存在保密义务约定，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因保密义务无论是否有约定，员工对原单位均负有保密义务，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员工均已书面确认其已履行对原单位的保密义务，且均未收到原单位向其提出的关于保密事项的权利主张。

**（三）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综上，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了对原单位的保密义务，也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其入职发行人以来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就保密或竞业限制事项提出过的任何主张，除瞿俊杰（入职发行人已超过5年）外，其余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已超过10年。因此，原任职单位未来对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提起与保密或竞业限制相关的诉讼或发生争议的可能性很小。

**三、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经核查，前述人员中除张鑫作为发明人在原单位取得过专利外，其余人员均未取得专利，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张鑫在原单位作为发明人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全自动风扇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5307 4.X	发明	2010.11.22	张鑫、江涌

根据张鑫的访谈确认，上述专利主要用于通信设备散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二）前述人员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人员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的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涉及人员
1	创耀科技	一种峰值功率、峰均值功率比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66705.9	发明专利	2016.07.19	瞿俊杰、 YAOLONG TAN
2	创耀科技	一种低压电力线的载波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1185119.6	发明专利	2016.12.20	瞿俊杰、 YAOLONG TAN
3	创耀科技	多通道时钟恢复系统	ZL200680053409.3	发明专利	2006.12.21	YAOLONG TAN
4	创耀科技	基于四阶段并行处理的 VDSL2 维特比代码解码器	ZL200680053330.0	发明专利	2006.12.21	YAOLONG TAN
5	创耀科技	VDSL2 发送端/接收端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ZL200680053603.1	发明专利	2006.12.29	YAOLONG TAN
6	创耀科技	一种优化时域均衡器的方法	ZL200680053602.7	发明专利	2006.12.29	YAOLONG TAN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美国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涉及人员
1	发行人	CARRIER COMMUNICATION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FOR LOW-VOLTAGE POWER LINE	US10,790,877 B2	2019.06.19	2020.09.29	瞿俊杰、 YAOLONG TAN
2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RMINING PEAK POWER, PEAK-TO-AVERAGE POWER RATIO	US10,805,133 B2	2019.01.18	2020.10.13	瞿俊杰、 YAOLONG TAN
3	发行人	FOUR-STAGE PIPELINE BASED VDSL2 VITERBI DECODER	US8,042,032 B2	2008.10.29	2011.10.18	YAOLONG TAN
4	发行人	VDSL2 TRANSMITTER/RECEIVER ARCHITECTURE	US8,117,250 B2	2008.06.26	2012.02.14	YAOLONG TAN
5	发行人	TIME-DOMAIN EQUALIZER	US8,111,740 B2	2008.06.23	2012.02.07	YAOLONG TAN
6	发行人	MULTI-CHANNEL TIMING RECOVERY SYSTEM	US8,094,768 B2	2008.06.20	2012.01.10	YAOLONG TAN

上述发明专利系该等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相关发明人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均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相关纠纷。

## 问题9、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 9.1 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为家庭、商用或工业路由器及网关中的主芯片，在网络终端设备中承担数据传输、处理和转发等核心功能。（1）公司与公司 A 合作对接入网网络芯片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模拟前端设计部分，开发完成后，双方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考虑，由公司 A 委托晶圆厂商和封测厂商进行芯片的生产，公司向其采购芯片成品，并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2）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了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形成的技术开发成果由协议参与方共有，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各自开发的技术成果由开发方所有；（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甲方（公司 A）和丙方（发行人）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签署的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检索发行人与公司 A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公司 A 无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等纠纷的书面确认。

###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签署的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A 主要就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终端芯片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双方签订了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其中具体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权利义务划分	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1	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7.11.23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2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	2019.3.20	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将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负责芯片的 xDSL 模块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并将品牌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在符合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进行芯片外销和供应。	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3	CPE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6.9.20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权利义务划分	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4	CPEPHY V70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8.12.4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5	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9.12.16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据此，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所涉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做出了清晰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公司 A 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无因接入网网络芯片和研发成果归属产生任何财产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问题12、关于销售和客户

### 12.3 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中宸泓昌为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3.77万元、1,309.15万元和1,245.03万元；（2）溢美四方为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999.90万元、1,055.98万元；（3）中创电测2019年起成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91,371.67万元和1,037.53万元；（4）英国电信为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180.42万元；（5）东软载波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年9月通过减资退出，2017年、2019年，公司向东软载波提供基于IP授权的量产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08.53万元和1,873.91万元，2018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要求上述主体就该事项出具了说明；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并依据银行流水交易对手信息核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的说明；对大额（达到人民币5万以上）的银行流水逐笔询问了当事人，确认其流水收支的原因及用途，并分析其合理性；

3、通过天眼查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对外任职、投资情况，与访谈情况进行比对；

4、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开曼创达特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意见，对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进行了核查；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获取其提供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说明，核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东软载波曾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公司A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东软载波、公司A股东控制的企业曾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公司A之间的交易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问题13、关于外派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其中188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外派人员在工作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中1个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请发行人披露：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关于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的说明、查询外派员工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

2、取得发行人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的说明，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明细表，抽查发行人的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并确认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代缴机构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质，并通过公开信息对代缴机构进行查询，确认代缴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联方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及回复】**

#### **一、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363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63	318	234	232
社会保险	缴费人数	363	317	234	232
	缴费比例	100.00%	99.69%	100.00%	100.00%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361	316	233	231
	缴费比例	99.72%	99.37%	99.57%	9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9年末，1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发行人为36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100.00%，其中175人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188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末、2018年末，1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2020年6月末，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个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1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其中174人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187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职务构成如下：

职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职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技术人员	174	166	106	111
销售人员	3	3	3	3
研发人员	11	10	2	3
合计	188	179	111	117

(二) 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外地地点如下：

地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都	38	30	18	16
杭州	-	1	1	3
上海	50	51	27	39
深圳	68	69	47	46
武汉	-	-	1	1
西安	30	27	17	12
东莞	2	1	-	-
合计	188	179	111	117

(三) 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薪范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年薪	10.28	21.29	16.93	16.61

(四) 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中的技术人员主要从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销售人员主要从事销售工作，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五) 与公司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28	21.29	16.93	16.61
公司平均工资	10.53	22.77	19.64	18.75

2017年、2018年外派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公司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2017年及2018年，上海及深圳地区的外派人员数量少于2019年及2020年，上海及深圳地区整体收入较高，2019年以来随着该两地区人数的上升，平均工资上涨。

(六) 与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派人员主要分布在成都、上海、深圳及西安，公司外派人员平均年薪均高于所在地平均薪酬，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都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9.69	18.32	13.32	13.10
	成都市平均工资	-	7.79	7.13	6.51
西安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9.44	18.99	14.02	15.80
	西安市平均工资	-	9.24	8.38	7.53
上海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79	22.77	19.33	17.08
	上海市平均工资	-	11.50	10.52	8.56
深圳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73	20.75	17.17	15.14
	深圳市平均工资	-	12.78	11.03	9.91

数据来源：上述各地平均工资来自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数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外派员工薪酬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一）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

因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发行人在成都、上海、深圳及西安等城市开展业务，从当地常住人员中聘用技术、研发、销售人员于当地办公。由于单个城市的员工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跨区域统筹问题上仍存在实际的障碍，当地员工希望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该等员工意见，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二) 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78%、51.83%、9.83%及17.46%，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强，代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有34名员工系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断规范代缴行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已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308.47	465.15	545.85	459.21
营业利润	1,766.77	4,730.43	1,053.08	-1,099.11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7.46%	9.83%	51.83%	-41.7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强，代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四、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 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证书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94783357283F	朱海元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0505000008号)
苏州亚达人力资源	91320505MA1NUE8K6X	储琴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证书
有限公司				可证（编号：320505432138号）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 顾问有限公司	91320508785550749P	徐斌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8000011号）

（二）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均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上述公司并非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述公司基于签订的商业合同进行交易往来，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最终承担，上述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代缴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联方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需要在当地招聘技术、销售及研发人员，同时上述地区人才密集，发行人亦会在当地招聘部分研发等人才。上述员工主要为外驻地本地员工，为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

资源公司代缴外驻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为了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分析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 5、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15、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年12月24日，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之父谭显高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204万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8%，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74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智通联100%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董事赵贵宾分别任职的2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2）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3）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4）注销前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南京智通联工商档案，股份变动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资金流水等文件，查阅南京智通联主要财务数据；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关联方情况；

3、查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注销文件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4、查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银行流水等文件，对注销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5、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进行访谈。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 （一）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

南京智通联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谭显高已实际出资，谭显高出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二、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部分的回复。

（二）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 1、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收购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原因为规范公司经营，清理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共同投资问题。此外，南京智通联主要从事网络设备的出口业务，是公司从事海外销售的业务主体，南京智通联于 2019 年下半年实现向英国电信销售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且预计在 2020 年，其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向英国电信的销售数量稳步上升，销售收入预计持续上升，因此，发行人收购南京智通联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谭显高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 204 万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8%，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74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参考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京智通联评估值为 381.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587.58 万元，截至收购时点，公司暂未向南京智通联履行出资义务，其主要原因为：根据本次收购前南京智通联通过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南京智通联 296 万元认缴出资的出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截至收购时点，公司出资时间尚未逾期；公司拟根据南京智通联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完成出资。

故若考虑公司的该等出资导致净资产增加，南京智通联收购作价计算方式如下：

收购价格=公司价值\*收购股比=(381 万元+296 万元)\*(204/500)=276.22 万元，与收购价格 274 万元基本接近。

南京智通联收购价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对南京智通联的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 2、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智通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谭显高以人民币 274 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 股权出资额(即人民币 204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人民币 204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创达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 274 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 股权，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创达特持有南京智通联 100% 股权。2020 年 1 月 3 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南京智通联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谭显高已经实际出资到位，溢价收购具有合理性，价格参考评估报告作价，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

#### （一）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

##### 1、南京智通联设立

南京智通联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成立时名称为“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创达特分别认缴出资201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296万元。

2012年9月27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2]第2-2202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9月27日止，南京智通联已收到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4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0.80%。

2012年10月26日，南京智通联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38326）。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高辉	1.00	1.00	0.20
3	纪丽丽	1.00	1.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4	陈宇	1.00	1.00	0.20
5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b>500.00</b>	<b>204.00</b>	<b>100.00</b>

## 2、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高辉将所持南京智通联的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纪丽丽，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纪丽丽	2.00	2.00	0.40
3	陈宇	1.00	1.00	0.20
4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b>500.00</b>	<b>204.00</b>	<b>100.00</b>

## 3、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纪丽丽、陈宇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2 万元、1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和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显高，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4.00	204.00	40.80
2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b>500.00</b>	<b>204.00</b>	<b>100.00</b>

## 4、南京智通联更名

2018 年 7 月，南京智通联将公司名称由“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202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南京智通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 274 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 股权，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创达特持有南京智通联 100.00% 股权。2020 年 1 月 3 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创达特	500.00	204.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204.00</b>	<b>100.00</b>

## (二) 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

南京智通联创立时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谭显高等人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原因系吸引相关人员参与南京智通联经营，谭显高则基于个人决策，看好南京智通联前景，投资了南京智通联。

## (三) 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

### 1、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截至收购南京智通联前，南京智通联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AOLONG TAN，南京智通联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068.67	669.53
净资产	-165.04	-325.79
净利润	-39.25	-122.61

注：以上数据包括在经中汇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

#### (1) 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南京智通联主要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公

司网络通信设备的出口业务。南京智通联与公司、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英国电信	1,180.42	427.75	-	-
创耀科技	605.43	542.91	-	-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	-	6.89	-
苏州微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38	-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84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7.05
中科晶上（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6.70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0.62
合计	<b>1,785.85</b>	<b>970.66</b>	<b>9.26</b>	<b>172.21</b>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客户为创耀科技、英国电信，南京智通联主要向公司销售 SoC 驱动芯片及电源适配器，用于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生产，并向英国电信出口网络通信设备。基于公司经营安排，南京智通联定位为从事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的企业。因公司存在供应商渠道优势，故南京智通联从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SoC 驱动芯片，向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源适配器后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委外加工生产，再将生产完成后的网络通信设备销售给南京智通联，由其销售给英国电信。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	34.77	55.01	-	

子有限公司				
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07	-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7.87	378.86	-	
创耀科技	1,055.88	268.27	-	97.36
<b>合计</b>	<b>1,648.52</b>	<b>807.22</b>	<b>-</b>	<b>97.36</b>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的主要供应商为创耀科技、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创耀科技采购加工完成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向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 SoC 驱动芯片，向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电源适配器。

(2) 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

除日常经营涉及的员工报销、工资发放以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南京智通联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3) 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 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 股份的主要原因系规范公司经营，清理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共同投资问题。

三、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一)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灵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92N3NX5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 98 号（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18日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5.13
总资产	128.86
净资产	128.86
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余额	128.86

## 3、注销原因

宁波灵目设立后业务开展、人才招聘较为困难，故决议予以注销。

##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5、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019年3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宁波灵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4月18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灵目注销登记。根据宁波灵目注销时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宁波灵目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宁波灵目注销程序及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并获取 YAOLONG TAN 出具的说明，宁波灵目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宁波灵目经股东决定注销，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二）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风”）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211208M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13-2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1月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50.76
净资产	50.76
净利润	-1.83

### 3、注销原因

苏州凯风不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故进行注销。

###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苏州凯风注销后，原来的业务和资产都清零，离职人员与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劳务合同。

5、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019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苏州凯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凯风注销登记。根据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苏东恒会专审字(2020)第64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凯风负债总额为0元，无负债需要处置。综上，苏州凯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负债为0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并获取苏州凯风董事监总经理赵贵宾出具的说明，苏州凯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苏州凯风经股东决定注销，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四、注销前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YAOLONG TAN 存在资金往来外，宁波灵目与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YAOLONG TAN 系宁波灵目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与宁波灵目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

报告期内，苏州凯风除与发行人董事赵贵宾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原董事林中跃、发行人人力服务机构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赵贵宾系苏州凯风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林中跃系苏州凯风关联方的员工，赵贵宾及其关联企业、林中跃与苏州凯风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主要系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凯风的人力资源配置机构，为苏州凯风提供代缴社保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基于正常业务产生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问题16、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10月，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100万美元借款，2014年末双方商议对债权债务进行账务抵消，抵消后开曼创达特仍欠发行

人23.9万美元。2019年12月开曼创达特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020年8月发行人办理了对外债权核销手续；（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后均已归还；（3）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向上海芯域提供人民币借款50万元，2018年10月上海芯域及其实际控制人CAIZHE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剩余未偿金额公司已作坏账核销处理；（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凯绚提供借款850万元、1250万元、9000万元，并与重庆凯绚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00万元、2400万元、1300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76.77万元、1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2）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3）结合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4）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5）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6）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7）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订借款合同、债权债务抵消确认函以及银行流水，核对借款信息的准确性；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了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原因，定价依据，核对了开曼创达特获得 IP 的成本，分析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借款、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发行人与转贷、借款涉及的主体的关联关系、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检查贷款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情况，计息情况；

6、通过天眼查对网经科技、重庆凯绚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访谈网经科技、重庆凯绚负责人或相关经办人员，就转贷行为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利息支付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取得网经科技、重庆凯绚出具的确认函；对重庆凯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借款用途向重庆凯绚曾经的法定代表人陈珂进行了询问，取得了陈珂及重庆凯绚出具的确认函；

7、获取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贷款说明或证明；

8、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主要财务人员所有账户的个人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查验；对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取得有关个人账户提供完整性的《承诺函》；

10、获取了发行人向上海芯域的借款合同、延期还款合同、起诉上海芯域的调解书、强制执行申请函，通过天眼查公开查询了上海芯域的信用状况及资信情况；并结合天眼查查询的上海芯域股权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核查了上海芯域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了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内部审批单及借款合同，核查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访谈了谭玉香、王万里借款背景，并核对其个人流水的收支记录；

12、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对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

1、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

2014 年 7 月，开曼创达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当时开曼创达特计划开展研发，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 100 万美元借款。

2、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外币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借款用途、期限、利率

2014年10月，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用途为用于开曼创达特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为0.7%。2016年，因借款期限届满，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延长还款期至2018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参照原合同执行。

## （二）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

2014年末，经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协商，开曼创达特作价76.1万美元向发行人转让IP，发行人对开曼创达特的其他应收款为100万美元，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后，开曼创达特仍欠发行人本金23.9万美元。

2019年末，开曼创达特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本金及利息，双方债权债务结清。2020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对外债权核销手续。

## （三）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系发行人自身技术研发的需求，同时开曼创达特定位有所调整，不再需要使用该IP，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价格与开曼创达特获得IP的成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系因开曼创达特存在研发用款需求，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对该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清理。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成本与开曼创达特取得IP的成本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 （一）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2019年期间，由于谭玉香、王万里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发行人曾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发行人对此借款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谭玉香、王万里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借款申请，经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收取利息。

2020年9月8日及9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末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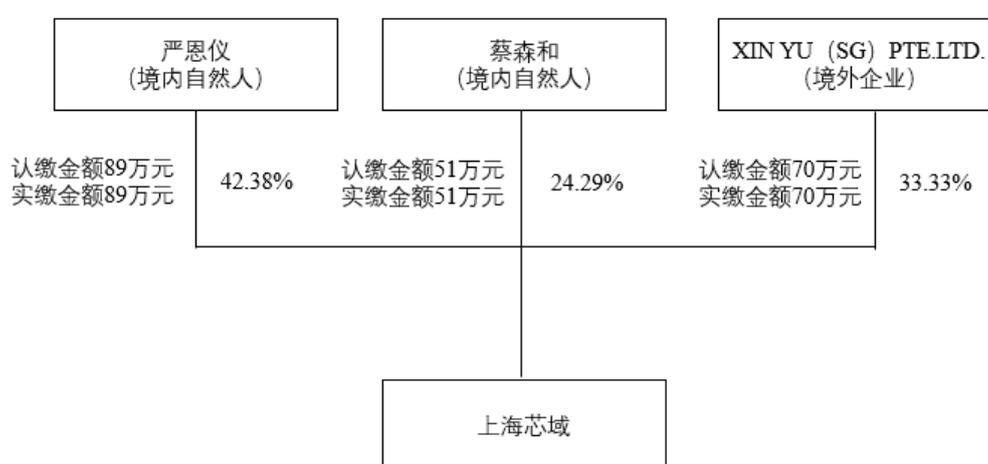
**（二）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15条的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该条系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行为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且谭玉香、王万里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全额归还了借款本息，因此不涉及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三、结合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

(一) 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上海芯域的经营范围如下：在微电子、集成电路、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海芯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CAI ZHEN（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森和（董事）、张黄慧（董事）、YONG KIN KWONG EDMUND（董事）、严恩仪（董事）、王长崧（监事）。

根据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经公司确认，上海芯域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与上海芯域的法定代表人 CAI ZHEN 拥有相似的海外经历与创业背景。基于对 CAI ZHEN 的支持，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向上海芯域提供 5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5.6%，期限为 6 个月。此后，因上海芯域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与上海芯域分别达成两次延期还款协议，延长还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利率不变。

2017 年 9 月，因上海芯域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法院经审理出具了（2017）苏 0591 民 8439 号民事调解书，由上海芯域向公司分三次支付剩余本息及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604,988 元。上海芯域向公司支付费用 104,988 元，其余 500,000 元未按期偿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0 月，上海芯域及其实际控制人 CAI ZHEN 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上海芯域无可强制执行的财产。

#### 四、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重庆凯绚借款款项主要用于其经营、投资周转所用，具体借款资金往来情况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利息收入	用途
重庆凯绚	250.00	2017/1/3	2017/1/23	5.22%	0.72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50.00	2017/3/20	2017/4/13	7%	1.6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250.00	2017/9/18	2017/10/17	7%	1.44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00.00	2018/1/5	2018/3/6	7%	3.34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50.00	2018/6/1	2018/6/8	7%	0.47	经营性资 金周转
	300.00	2018/7/3	2018/8/1	7%	1.7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00.00	2018/10/12	2018/12/11	7%	3.51	投资医院 周转款
	210.00	2019/1/17	2019/12/16	8%	15.2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90.00	2019/1/17	2019/12/25	8%	6.75	投资医院 周转款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利息收入	用途
	600.00	2019/1/28	2019/4/17	4.35%	5.58	经营性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以及公司与重庆凯绚的转贷往来情况外，重庆凯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重庆凯绚向发行人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其自身经营、投资所用，款项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清理。除与发行人存在的借款、转贷事项外，重庆凯绚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的往来。

五、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公司为重庆凯绚和网经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重庆凯绚的相关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凯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办事处桂东大道南段 201 号 4-5 幢裙楼 1-98
成立时间	2014-11-27
法定代表人	宁小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04314085
股东情况	宁小江持有 90% 的股权、张仁碧持有 1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宁小江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服装百货销售

#####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重庆凯绚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重庆凯绚除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转贷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重庆凯绚曾经的股东陈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表妹，除该情形外，重庆凯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或业务的关联，重庆凯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二）网经科技的相关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一期 1630 单元、153D 单元、1610 单元
成立时间	2006-07-12
法定代表人	金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程控用户交换机、接入网系统设备、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网关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研究、设计、开发企业融合通信平台系统，提供通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907919XN
股东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洪爱金
主营业务	政企网络解决方案

###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为同属一个园区办的企业，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及对园区内企业的支持，网经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转贷。

报告期内，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与网经科技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六、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一) 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重庆凯绚、网经科技在收到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均在 3 日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与转贷相关的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日	贷款到期日	本息清偿偿还日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转贷第三方	借款合同列明的款项用途	最终使用情况
1	2017.5.22	2018.5.22	2018.5.22	宁波银行	200.00	141.38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工资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
2	2017.8.11	2018.7.27	2018.7.27	交通银行	500.00	435.39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3	2017.8.14	2018.8.8	2018.8.8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4	2018.9.25	2019.9.25	2018.12.27	交通银行	600.00	6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5	2018.5.22	2019.5.21	2019.4.30	江苏银行	100.00	100.00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6	2018.5.18	2019.5.18	2019.5.18	宁波银行	1,300.00	1,3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7	2018.10.30	2019.10.29	2019.7.1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8	2019.4.30	2020.4.29	2019.11.8	江苏银行	300.00	3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9	2019.8.20	2020.8.20	2019.12.3	宁波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10	2019.8.21	2020.3.28	2019.12.9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经核查，转贷涉及的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未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亦不存在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采取欺诈的手段骗取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0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并确认：“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转贷涉及的资金已到期清偿，未出现逾期等不良情况。鉴于转贷涉及的款项已到期清偿，且未对金融机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及贷款逾期等实质性损失，款项最终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情形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 (二) 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转贷行为。转贷过程中，重庆凯绚、网经科技均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将款项转回至公司，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转贷相关的贷款已全部按期清偿完毕，款项偿还、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发放日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贷款本息清偿日	贷款利率(含税)	贷款利息
1	2017.5.22	200.00	141.38	2018.5.22	5.22%	10.44
2	2017.8.14	500.00	500.00	2018.8.8	5.15%	25.21
3	2017.8.11	500.00	435.39	2018.7.27	5.22%	5.61
4	2018.9.25	600.00	600.00	2018.12.27	5.22%	6.44
5	2018.5.22	100.00	100.00	2019.4.30	5.22%	4.97
6	2018.5.18	1,300.00	1,300.00	2019.5.18	5.22%	44.96
7	2018.10.30	500.00	500.00	2019.7.1	5.22%	17.69
8	2019.4.30	300.00	300.00	2019.11.8	4.79%	7.65
9	2019.8.20	500.00	500.00	2019.12.3	5%	7.30

10	2019.8.21	500.00	500.00	2019.12.9	4.57%	6.98
----	-----------	--------	--------	-----------	-------	------

综上，本所认为，转贷资金用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被处罚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贷款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已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清偿，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其中，资金拆借本息已于2019年末全部归还；转贷自2019年9月起未再新增，且相关贷款本息于2019年末全部清偿。

针对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保证今后不发生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起，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

中汇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键事项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八、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4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序号	《审核问答》（二）问题14 中介机构核	核查意见
----	---------------------	------

	查要求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如实完整披露或说明，包括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资金拆借、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责任承诺函，对发行人后续影响较小，因此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提前偿还转贷资金及终止资金拆借的方式纠正不当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0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自中介机构进场以来，开始清理转贷、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至2019年12月底，所有转贷资金已结清，资金拆借行为已终止。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2020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因此，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 问题17、关于与公司A的业务往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A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的背景，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

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A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A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等)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5)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A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A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的原因;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3、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核对了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分析公司A与发行人解除股权关系前后的采购价格变动;

4、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结算,核对了发行人向公司A销售信息的准确性,分析公司A与发行人解除股权关系前后的销售价格变动;

5、查阅了同行业公司以及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了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区别;

6、访谈了发行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接入网、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条线负责人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了现有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异同、与公司A签署的合同条款约定、业务取得方式、与公司A的合作关系；

7、口头访谈了公司A接入网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公司A接入网业务合作模式，对于双方合作研发的接入网芯片公司A是否存在对第三方销售，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在公司A同类采购中的占比；

8、对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相关主体与公司A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A、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根据发行人与公司A之间的历史业务关系、在手合同，分析发行人与公司A之间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11、结合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技术水平、市场地位及订单签订情况，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 **【核查结果及回复】**

#### **一、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的背景，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其自身的投资决策和实现投资回报，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二、结合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 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 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占公司 A 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对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的芯片系双方合作研发芯片，同时公司 A 作为通信终端设备商，基于自身业务定位，研发该芯片主要用于自身网络终端设备，因此对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的芯片，公司 A 仅向公司出售或自用，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接入网网络芯片市场，出于降低成本及增强对接入网网络芯片生产环节的管控角度考虑，公司计划将 VSPM340 和 VSPM350 两款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2020 年下半年，公司已着手推进 VSPM340 自行委外生产的工作，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实现该款芯片的自行委外生产；VSPM350 芯片预计可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重新流片及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自行委外生产。

根据公司测算，该款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预计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公司 A 采购芯片成本的 15%-20%，具体成本需根据最终实际生产情况确定。考虑公司 A 向公司销售芯片的利润空间，公司 A 向公司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具有公允性。

2、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后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 6 个月平均采购价格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后 6 个月平均采购价格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 6 个月采购价格变动
接入网网络芯片	25.12	25.02	-0.40%

注：1、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6个月均不包含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当月。

2、平均价格=期间内采购总额/期间内采购数量。

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后6个月，公司向公司A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平均价格无显著变化。

**（二）结合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对于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根据公司 A2019 年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结果，公司取得了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的中标量。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负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公司不是公司 A 同类接入网业务中唯一供应商。对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接入网网络芯片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比重，亦无法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根据公司 A 的母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的母公司研发投入比重低于 1%，占比较低。

(2) 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公司向公司 A 提供 2017 年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金额为 2,391.67 万元，毛利率为 27.51%。同期公司未向其他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故以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紫光同创提供芯片版图设计业务的毛利率 26.21% 作为可比毛利率，公司对公司 A 的毛利率与可比毛利率不具有显著差异，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且 2019 年以后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报价需遵循市场化原则报价。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系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依据自身人力成本、开发项目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进行定价。

## 2、间接持股解除前后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 (1) 间接持股解除前后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变动

公司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后签署的最近一笔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毛利率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毛利率
<b>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 (a)</b>	
签署的最近一笔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b>60.09%</b>
<b>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后 (b)</b>	
签署的最近一笔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b>59.50%</b>
毛利率变动 (b-a)	<b>-0.59%</b>

从上表可见，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小，定价水平未发生显著变化。

### (2) 间接持股解除前后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价格变动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按照派驻现场人员的服务时间、以及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位服务价格结算，整体服务价格取决于不同级别员工的单位服务价格以及派驻人员级别构成，不同级别员工的单位服务价格每年调整一次，因

此公司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价格不存在变化。

### **(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A 系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 A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 A 的股东与公司解除间接持股关系系其自身的投资决策，与公司 A 和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因果关系及必然联系，公司及公司 A 在解除间接持股关系的前后各项业务定价稳定，未因间接持股关系的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公司 A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 A 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一) 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与解决方案业务的业务模式**

##### **(1) 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模式为：由公司 A 与公司共同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后，公司直接向公司 A 采购双方共同研发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公司采取该业务模式主要基于自行委外生产需支付前期流片费用，一次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与公司 A 就该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当时公司尚不具备自行委外生产的资金实力及人员。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采取向公司 A 采购的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向芯片合作研发方采购芯片或服务”的业务模式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中并非个例，根据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津锆博与芯愿景合作研发 CX056 芯片，研发结束后天

津锆博不自行对接晶圆厂，由芯愿景对接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天津锆博向芯愿景采购晶圆。

公司向公司 A 采购共同研发的芯片，即公司 A 向公司提供芯片的量产服务亦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均提供芯片量产服务。

综上，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与芯片设计相关的定制化设计开发服务。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芯片定制开发或集成电路 IP 设计开发等服务。

公司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模式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服务的常见模式，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系向公司 A 派驻芯片版图设计人员，及时响应公司 A 的芯片版图设计需要，根据派驻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时长定期结算费用。

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青岛展诚的业务模式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 在公司 A 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

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 A 母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接入网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母公司研发费用比重较低。通过对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相关人员访谈，其口头确认公司不是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的唯一供应

商。

根据 2019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中标结果，公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购份额占比约为 60%，因此，公司不是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 （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公司与公司 A 的业务主要包含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与公司同类型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对比主体	协议签订形式	关键性条款情况		
			定价	付款	交付
接入网网络芯片采购	公司 A	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	美元计价	款到发货	按订单标注的指定时间快递至指定地点
	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人民币计价	款到发货	按订单标注的指定时间快递至指定地点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 A	技术开发协议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根据业务约定书约定交付阶段性成果
	无可比客户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	公司 A	框架协议及订单	采用人月制核算，按派驻人员专业水平、人员工时，依据结算单列示的金额定期结算	收到结算单并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付款	按客户要求交付研究开发成果、验证文件
	紫光同创	技术开发协议	采用项目制核算，按派驻人员单位收费标准、人员工时预估项目整体金额，依据验收单列示的金额结算	依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	按客户要求交付研究开发成果、验证文件

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可比供应商为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订单条款除定价依据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无可比客户；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可比客户为紫光同创，对上述两家客户，公司均通过现场派驻人员的方式提供芯片版图设计

服务，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受客户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结算流程不同的因素影响，公司 A 采用人月制结算，紫光同创采用项目制结算，故公司与双方签署的协议定价及付款条款略有不同，不构成显著差异。

**四、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 A 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等）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公司 A 之间的合作遵循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公司与公司 A 除正常的业务合作外，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 A 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一）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 2012 年开始布局宽带技术以来，克服了电力线通信线路噪声显著及信号衰减严重的问题，实现数据的高速可靠传输，是国内较早研发并掌握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企业。

在销售端，凭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的自有技术能力，公司为中宸泓昌、中创电测、溢美四方、杰思微等国网、南网 HPLC 芯片方案提供商提供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 IP 设计开发服务，对于使用前述 IP 的客户提供基于 IP 授权的量产服务，并进行自有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的销售。报告期内，通过拓展外部客户，该业务下公司向关联方东软载波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已从 2017 年的 22.66% 下降至 2019 年的 11.33%。该业务不存在向公司 A 销售的情况，公司未来也不再与东软载波开展合作。

在采购端，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矽品科技、日月光等芯片封测服务商及中芯国际，公司与该业务项下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符合市场化原则。

综上，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2、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接入网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创始研发团队具备多年在美国硅谷从事大规模 SoC 芯片设计和 DSP 高级通信算法开发的经历，主持过多款 DSL 芯片的设计和大规模量产。公司在国内基于铜线传输的宽带接入技术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在局端和终端芯片的相关技术方面形成了深厚积累，尤其是在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及相关嵌入式软件方面，已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销售端，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烽火通信、Connect 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的客户为英国电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A 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 xDSL 技术研发需求的企业，因此是公司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的主要客户。公司凭借在铜线接入数字和算法方面的优势，与公司 A 分工合作对芯片产品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前端数字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前端模拟设计部分，开发后共同拥有对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与公司 A 的技术开发合作是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下的选择，不存在公司对公司 A 的单向依赖。同时，公司亦不排除为公司 A 以外的公司提供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积极开拓如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降低公司 A 在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比重。

在采购端，依据 VSPM310、VSPM340 芯片开发协议约定，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的 VSPM310、VSPM340 芯片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公司与公司 A 就 VSPM310、VSPM340 芯片的合作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采取向公司 A 采购的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已着手推进 VSPM340 型号的接入网网

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工作，增强该型号芯片的生产管理，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度可实现该型号芯片的自行委外生产，VSPM350 芯片预计可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重新流片及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自行委外生产，逐步减轻对公司 A 的依赖。

综上，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发行人已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3、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芯片版图设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通信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并具备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包括前端逻辑设计和后端物理版图设计）。公司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同时具备 65nm/40nm/28nm CMOS 工艺节点和 14nm/7nm/5nm FinFET 先进工艺节点物理设计能力，掌握的工艺处在摩尔定律实现的最前沿。

在销售端，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 A 进行合作，公司 A 系始终为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最主要客户。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下游市场的驱动，公司 A 对芯片版图设计需求旺盛，对芯片版图设计人才的要求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均服务于公司 A。尤其 2017、2018 年度，公司现有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工作量基本饱和，难以承接其他客户的芯片版图设计业务。公司已开拓包括紫光同创、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芯片设计客户，并实现了收入。公司将持续提升芯片版图设计团队的服务能力，为更多的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在采购端，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日常支出，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的采购。

综上，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公司已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二）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

示风险提示。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 公司与公司 A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从过往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自 2008 年公司与公司 A 建立接入网铜线传输领域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37.68 万元、2,038.44 万元和 127.3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接入网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 6,625.47 万元，因此，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领域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从业务获取方式来看，公司根据公司 A 要求提出技术方案，通过公司 A 内部技术评审后，与公司 A 签署相应的委托开发合同，业务获取需遵循公司 A 内部的采购流程和要求。

从技术替代性角度来看，公司 A 是国内领先的接入网领域芯片、终端设备企业，并在模拟前端设计、SoC 平台整合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公司在基于铜线传输的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方面具有独占性技术优势，公司 A 自 VSPM310 芯片开始与公司合作，共同合作开发了 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 等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采用 G. fast 技术标准的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仍在与公司合作。

综上，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铜线传输领域的技术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2) 公司与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与公司 A 建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6.63 万元、4,663.79 万元、6,716.79 万元和 3,591.80 万元，双方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已形成多年的合作

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012 年-2019 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业务获取方式为：通过公司 A 的供应商考核进入供应商评价体系后，由公司 A 直接下达芯片版图设计服务订单。2019 年开始，公司 A 采购模式转变为招标模式，公司通过竞标已获得未来两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 的业务份额。未来公司将持续参与公司 A 的采购竞标，保持与公司 A 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的合作关系，芯片版图设计业务的获取需遵循公司 A 内部的采购流程和要求。

公司 A 作为国内主要的芯片设计企业，具备基站芯片、微波芯片和无线 WiFi、蓝牙等短距离无线射频芯片以及光纤通信芯片等多种类型芯片的版图设计开发需求，基于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及业务获取方式，以及公司 A 自身芯片版图设计领域的采购需求等多重因素，公司与公司 A 在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领域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 2、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接入网领域充足的技术、人才和项目开发经营储备，并具备丰富经验和优秀服务能力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未来将持续推动接入网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芯片版图设计团队的专业化和规模化，为公司 A 及其他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客户间充分的沟通机制，能够快速、精准、细致地响应客户提出的需求，高效率、高质量地实现客户的技术方案，促进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信任关系的发展。目前，公司与公司 A 及其他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项合作顺利有序开展，不存在对双方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 A 系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程度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十二）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完整，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问题18、关于收入

### 18.3 外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金额分别为750.03万元、2,381.90万元、1,663.60万元和1,665.5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区分英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境外收入的变动原因，国外市场销售的业务模式、业务开拓方式，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收入2018年大幅上升、2019年大幅下降的原因，2020年1-6月中国台湾收入为0万元的原因，未来是否将不再对中国台湾进行销售；（2）英国客户的拓展情况及销售模式，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境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5条的要求做补充披露；（5）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境外销售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外资金收付、出口退税等情况；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核查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记录；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就其境外业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72161。2008年6月13日在海关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205230455，检验检疫备案登记号3202607394，有效期是长期。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已于2019年6月17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06327，并于2019年6月24日取得金陵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01960EJC，检验检疫备案号：3251500086，有效期是长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境外业务负责人，公司境外资金收付具体过程如下：境外资金收款，银行先行将款项转入待核查账户，与公司确认款项性质后再办理收汇手续，公司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内办理收汇申报，上述业务均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资金付款，对于一般贸易进口业务，因电子口岸系统内有海关进口货物记录，可直接办理付汇；其他类别贸易，需先行在税务局进行合同备案且完税，同时办理付汇，上述业务均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金陵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证明发行人除下述行政处罚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6月10日，因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苏园关缉违当字[2020]000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为该法条中处罚较低的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在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情况符合出口退税的相应文件，已向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申报，无因违反出口退税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境外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海关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海关、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海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问题20、关于期间费用**

### **20.1 职工薪酬**

招股说明书披露：（1）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金占比较高；（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3.33 万元、25.41 万元、30.59 万元和 9.3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薪酬水平相匹配；（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的原因。

## 20.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64 万元、215.81 万元、190.33 万元和 81.06 万元，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分别为 8.15 万元、7.79 万元、47.30 万元和 0 万元；（2）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0.80 万元、520.05 万元、623.90 万元和 330.17 万元，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89 万元、8.44 万元、21.97 万元和 17.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运输费与收入结构变动的匹配性；（2）折旧摊销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性；（3）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 20.3 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17.11 万元、86.12 万元、63.07 万元和 47.52 万元，2017 年金额较大系部分在研及当年结束的项目所使用 EDA 软件等无形资产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为 374.54 万元、414.74 万元、455.32 万元和 506.82 万元；（2）2019 年公司开发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进行相关实验，当年研发领用材料费用高于前期；（3）报告期各期实验费分别为 55.08 万元、29.33 万元、8.30 万元和 0.34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所处阶段、相关人员、经费投入、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之间的匹配性；（2）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况，研发活动中是否存在人员、材料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其他费用中混同的情况；（3）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是否为发行人独立开发，是否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若是，请说明合作研发合同的约定情况，相关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实验费逐年下降的原因，租赁费、其他费用 2018 年起大幅上升的原因。

20.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20.1-20.3 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给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审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
-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3、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对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比对；
- 4、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与销售费用相关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 5、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17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6、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 **【核查结论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2、根据与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具备完整的内控制度，合作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与其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4、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收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5、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措施防止商业贿赂等形式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 问题2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以客户A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条款等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第16条规定，逐项说明：（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3）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4）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5）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6）如不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发表结论性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拟豁免申请的内容对应的具体文件和保密条款、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豁免申请文件；
-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核查发行人针对保密要求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措施；
- 3、经对发行人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4、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信息豁免情况。

### 【核查结果及回复】

## **一、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

公司对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申请豁免披露已严格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如进行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及客户或供应商的利益，发行人已在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将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保密协议，部分约定如下：

“保密信息”包括：（1）披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披露方人员个人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2）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双方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等。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

此外，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部分合作协议中，亦会明确约定除非双方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者公开宣称已缔结某种合作关系。

## **二、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2.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信息披露豁免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 A 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采购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 A 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客户销售的金额和前五大客户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的信息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 四、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

基于与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保密约定以及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对其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不为外界知晓，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 五、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

与公司同属于芯片设计行业的思瑞浦（688536）、澜起科技（688008），经查阅该两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该两家公司对部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亦申请了豁免披露。

#### 六、如不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豁免披露申请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具有合理性，与公司A的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保密事项；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申请的豁免披露信息未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符合《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

**露豁免的要求；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其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亦申请了豁免披露；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审核问答》第 16 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柒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